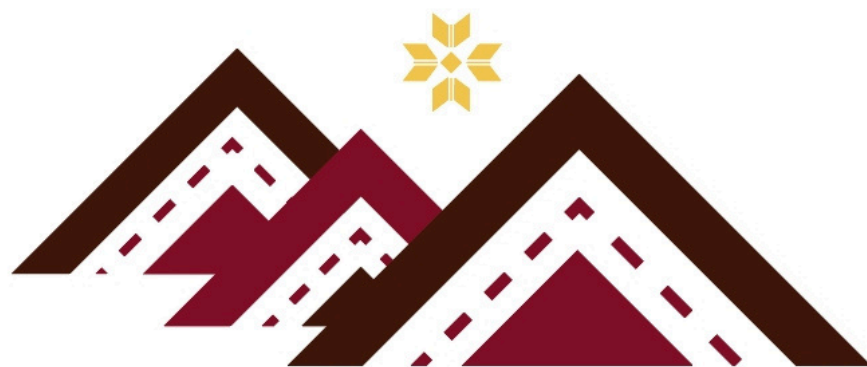


114學年度左鎮國民小學 健康促進學校評選



左鎮國小

Zuojhen Elementary School

五.支持性環境: 學校社會環境

5-1-1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

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

幫助師生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並建立自尊和自信

114 年度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小感恩月實施計畫

壹、依據：左鎮國小校慶運動會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標：激發良好運動風氣，鍛鍊強健體魄，養成團體互助合作及團隊精神，並推展全民體育，提倡正當休閒娛樂，以造就動靜皆宜之現代國民。

參、活動日期：115 年 5 月 8 日(五)

肆、活動地點：左鎮國小校園。

伍、參加對象：左鎮國小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陸、活動流程：如附件二

(一) 成果展及慶祝活動

1. 學生學習成果展(動靜態展)

2. 感恩月慶祝活動(贈送親師康乃馨及學生幫家長按摩)

3. 三好校園社區宣講活動

(二) 競賽項目：如附件二

(三) 競賽規則：團體競賽取第一名頒獎。

柒、活動內容

一、趣味西拉雅~擲筊大賽

(一)參加人員：幼兒園及低年級學生參加。

(二)器材：傳統芋頭(或檳榔)擲筊。

(三)規則：每位學生跑至命運擲筊區，擲出上筊者可返回起點交接下一位出發。

二、西拉雅競技~我是神射手(傳統射箭比賽)

(一)參加人員：中、高年級學生參加。

(二)器材：西拉雅傳統簡易型弓箭。

(三)規則：每位學生二箭，射中標靶者一箭一分，積分最高者獲勝。

三、西拉雅競技~大隊接力競賽：分幼兒園及低年級、中年級及高年級兩組。

(一)人數：原則上幼兒園及低年級每隊 12 名學生參加，中年級及高年級每隊 12

人參加。

(二)規則幼兒園及低年級學生跑 50 公尺，中年級及高年級學生跑 100 公尺，採計時一次決賽。

捌、獎勵：優勝隊伍及人員頒發獎品。

玖、經費來源：自籌。

拾、本計畫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陳容芯

校長：  楊靜芳

附件一：工作分配表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負 責 人	完 成 時 間
總 務 組	活動器材及獎品購置或租借、經費核銷	總務處全體同仁、孟蘊慧	115.05.06 (三)
行 政 組	工作計畫擬定、場地規劃、工作協調、節目單、文宣 <i>活動通知單(於 115.04.28 前發下)</i> <i>活動預演(暫定 115.05.09 及 05.10)</i>	教導處全體同仁	115.05.06 (三)
攝 影 組	攝影	王鎧文	115.05.08 (五)
	照相	許淑敏	
場 地 器 材 組	協助場地畫線、標記及佈置 負責運動會當天各項節目器材之準備及搬運	洪峯政、蘇建琪 小六男志工：2名	115.05.08 (三)
裁 判 組	趣味競賽及徑賽(大隊接力)裁判長 (比賽前先行點名)	柯泰安	115.05.08 (五)
	裁判組支援人員	陳容芯、顏志霖、杜盈萱、穆崑郎	
接 待 及 獎 品 組	來賓接待引導、競賽獎品發放	蘇憶屏、鄭美珍、莊麗景 志工	115.05.08 (五)
衛 生 組	場地垃圾袋放置及環境恢復	洪峯政、蘇建琪 環保小尖兵 4 名	115.05.08 (五)
救 護 組	負責活動當天人員救護事宜	蘇憶屏	115.05.08 (五)
警 衛 組	負責活動進行之校園安全及車輛管制工作	蔡麗卿	115.05.08 (五)
大 會 司 儀	開、閉幕程序控制、節目介紹、串場、競賽成績播報	陳容芯	115.05.08 (五)

附件二：

114 年度左鎮區左鎮國小感恩月活動流程

時間	項目	參與者	器材組 (負責人)
08:00~09:30	開幕典禮	家長及全體教職員工	司儀：教導主任
	節目表演 感恩月慶祝活動 三好校園社區宣講	各班師生 動態成果展→感恩月慶祝 活動	藝文成果展 (動態：學務組 靜態：教務組及各班導師) 感恩月慶祝活動 (教導處)
09:30~10:10	防癌講座 親師交流 (兌換來校禮)	家長及全體教職員工生	護理師 總務主任
10:30~12:00	闖關時間	衛生所、消防隊、區公所、 圖書館等單位 英語闖關	護理師 教務組
12:00~13:40	午餐及休息時間	全體教職員工生	午餐執秘
13:40~14:00	擲筊大賽 (全校)	全校分為三隊	芋頭囡仔(檳榔)*10 三角錐*6 發令：總務主任 裁判：3名
14:00~14:20	我是神射手 (全校)	全校分為三隊	弓*3 付 箭*12 支 箭靶*3 組 發令：總務主任 裁判：3名
14:30~15:30	大隊接力	1. 幼兒園及低年級(四個接 力區) 2. 中高年級(二個接力區)	頭套 3 色，每色 20 條 接力棒*3 發令：總務主任 裁判：3名

15:30-15:50	閉幕典禮 及環境整理	全體教職員工生	司儀：教導主任
15:55~	放學	全體教職員工生	

編號(學校免填)：

組別(請勾選)：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校院

申請次數(請勾選)：

初次申請 / 非連續

第 2 年續申請

第 3 年續申請

第 4 年續申請

第 5 年續申請



第十四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

方案名稱(中文)：

力行三好，獻出你的心吧！

學校：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小

校長：楊靜芳

第十六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申請表

學校全銜(中文)：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小						
學校全銜(英文)：Tainan Municipal Zuojhen District Zuojhen Elementary School						
曾獲選年度 (共 3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十一屆 20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十二屆 20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十三屆 20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十四屆 20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十五屆 2025						
學生數：67 人		班級數：6 班		縣市：臺南市		
方案名稱(中文)：力行三好，獻出你的心吧！						
方案名稱(英文)：Three Acts of Goodness, Give Your Heart！						
計畫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項目：(可複選至多三項。請依著重之程度，由高到低依序於括弧內標示該項目之阿拉伯代號與名稱。)						
1. (SDG 3 健康與福祉) ； 2. (SDG 4 優質教育) ； 3. (SDG 5 性別平權)						
實踐團隊主要成員基本資料 (請自行增加欄位)						
序	姓名	職稱	學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1	楊靜芳	校長	06-5731019	10		
2	陳容芯	教導主任	06-5731019	11		
3	柯泰安	總務主任	06-5731019	12		
4	蔡心慈	教學組長	06-5731019	51		
5	杜盈萱	學務組長	06-5731019	34		
三好校園承辦人通訊 (訊息通知以 e-mail 為主，務必詳填。)						
姓名	杜盈萱		職稱	學務組長		
行動電話			學校電話(含分機)	06-5731019		
e-mail						
學校網址：https://www.tjes.tn.edu.tw/						
郵區：710		學校地址：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 7 號				

- 附註：1.請自行設定方案名稱。為期聚焦而能做出特色，請以「三好」為主軸設定推動之主題名稱，避免直接提出學校整體品德教育推動之措施。
- 2.*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請參考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方案計畫書撰寫說明下方圖示，或搜尋 <https://smallsomebody.tw/sdgs>。
- 3.實踐團隊成員請填報主要推動的行政主管、負責人、家長或社區實際推動者。承辦人通訊請完整填寫，以利聯繫。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方案計畫書

每一位站在教育前線的老師們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希望孩子們能夠在快樂的學習環境中茁壯成長，並在品德和學業上取得雙優。三好校園計畫致力於改變校園風氣，增進師生互動，不僅讓孩子在課業上努力，更通過各類三好活動與生活情境的融入，使孩子們理解並實踐三好理念。這些理念成為品德教育的核心價值，並在同儕共學的過程中，讓善良的種子不斷傳播。最終，我們希望達成三好校園的願景，培育出具有優良品德和卓越學業的孩子。

壹、緣起與方案形成過程

- 一、為了構建孩子們的品德素養，打造三好校園，我們以「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為核心口號和理念，帶動孩子們的正向發展，為偏鄉地區的孩子們在思想和態度上扎下良善的根基。本校位於台南市偏鄉地區，當地家長的社經背景普遍較低，面臨少子化的結構性問題，新移民子女比例高等諸多因素的影響，學區內外單親和弱勢家庭比例偏高，且人口外流狀況日趨嚴重。左鎮國小致力於推動三好理念，結合社會各界的資源，將「有品學生運動」生活化、行動化，融入日常生活中。我們期望，不僅在孩子們的課業學習上助其茁壯成長，更通過校園教育改善他們的生活習慣，提升品德素養，培養孩子們的人格、情操與正確價值觀。我們為孩子們投入更多的關愛與支持，陪伴他們，在每位孩子心中種下良善的種子，讓其發芽茁壯，愛的力量無遠弗屆。
- 二、本次計畫申請延續上屆三好精神，貫徹使命。為提升計畫執行的品質，本校召開了三好教育推行委員會，邀請學校主管及相關人員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透過集思廣益，擬定實施策略與執行項目。在全體教師的齊心努力下，我們致力於打造正向與善良的校園環境，期望持續推動三好計畫的執行，促進師生情感，鞏固教學品質，並為孩子們提供最好的教育理念與三好校園生活。
- 三、申請本次第十四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之計畫，為持續推廣三好精神，將三好理念持續深耕於校園活動、教室經營、社區鏈結以及家庭教育等融入，經三好推行委員會，本校將上屆執行之優質活動持續沿用，針對執行項目與相關內容，進行加以修正。

以下表格是本年度計畫修正、增置或減列之緣由，表列如下：

實施項目	執行情形	計畫修正、增置或減列
三好榮譽隊或環保小尖兵環境保護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期帶領學生執行環境清潔，透過淨街活動，讓學生與社區鏈結，成為善盡維護家鄉環境的環保小尖兵。 2. 此項目全數執行完畢。 	經三好校園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本項經費照往年編列。
辦理「三好，讓左鎮更美好」理念分享會 *結合節慶，辦理三好理念推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年度兩次三好校園大型活動(教師節活動、母親節活動)執行狀況佳，師長及家長反映良好，頗具三好校園特色與意義。 2. 此項目全數執行完畢。 	經三好校園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本項經費照往年編列。
辦理「三好，讓左鎮更美好」理念分享會之戲劇演出租借服裝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校家長及社區人士對戲劇的接受度較高及配合適切服裝以及裝扮使參與活動人員更能體會三好情境，故租借服裝。 2. 此項目全數執行完畢。 	經三好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可增加經費，讓三好活動之辦理效果更佳。
辦理推行三好理念教師研習及三好理念實踐分享會之講師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好理念實踐分享係由老師及學生共同分享實踐三好校園各項具體事蹟，師生回響熱烈。 2. 此項目全數執行完畢 	經三好校園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增加學生實踐分享會之金費，來協助進行學生校園三好宣導及活動。
辦理三好理念教師研習及三好理念實踐分享會資料印刷費(含三好理念小卡印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項目主要為辦理研習及分享會所需，配合計畫內容實支實用。 2. 此項目全數執行完畢。 	經三好校園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此項日照往年編列。
製作推行三好理念宣導用之文宣品 *社區長者關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好校園文宣品製作，本學年度製作項目以校內為主。 2. 此項目全數執行完畢。 	經三好校園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為增加與社區鏈結，關懷銀髮族，善盡社會責

		任，此項目決議經費及活動次數增加。(增加服務之推廣文宣品、教材及講師鐘點費等使用金費)。
購買推行三好理念使用之相關文具用品	1. 三好校園相關文具用品，本學年度購置項目以校內推行活動所需之相關文具用品。 2. 此項目全數執行完畢。	經三好校園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此項目經費增加(增購三好理念社區服務之文具用品)。
優質三好場域參訪交通費	1. 帶領學生透過三好場域學習，如參訪環境保護、廢水處理等場域，讓學生更能珍惜資源、愛護地球環境。 2. 此項目全數執行完畢。	經三好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可增加經費，讓三好活動之辦理效果更佳。

四、活動成效與回饋意見

特色活動項目名稱	活動簡介及具體成效	師生、家長與社區回饋
教師節敬師感恩活動	敬師感恩活動是為了表達對老師的感激與尊重，藉此活動，學生透過手寫感謝卡片、敬恩奉茶儀式，向老師們表達誠摯的感謝。這不僅是一次表面上的活動，更是學生用心去體會三好理念，透過說好話、做好事，實際行動去展現對老師的尊重和感恩。	<p>【教師回饋】 老師們深受感動，感受到學生真摯的情感表達。</p> <p>【學生回饋】 學生們在準備活動的過程中，意識到尊敬和感恩的重要性，這也促進了師生之間更加和諧的關係，增進了情感連結。</p> <p>【家長回饋】 家長們也肯定孩子參與這樣有意義的活動，認為這樣的活動對孩子的品格培養非常有益。</p> <p>【社區回饋】 看到學校展出的感謝卡片及敬恩奉茶儀式照片，覺得學校推</p>

		<p>行尊師敬長是<u>很好的事</u>。希望學生能在學校好好學習，未來能創造祥和社會。</p>
<p><u>三好場域參訪-斗六污水處理廠</u></p>	<p>參訪污水處理廠是為了讓學生深入了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學生們通過實地參訪，了解污水處理的過程和環保意識，體驗到如何「存好心」保護環境。這次活動不僅擴大了孩子們的知識範圍，也激發了他們的環保意識，讓「做好事」成為實際行動。</p>	<p>【教師回饋】 老師們看到學生對環保的關注和興趣，認為這樣的實地教學對於孩子的教育有著重要的影響。</p> <p>【學生回饋】 學生們在參訪後有了更深的體會，許多學生表示願意更積極參與到環保活動中。家長們也感到這樣的活動讓孩子意識到了保護環境的重要性，對孩子的成長有所裨益。</p>
<p><u>三好實踐分享會</u></p>	<p>這場分享會旨在讓學生分享實踐三好理念的具體行動和經驗。學生們分享自己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並鼓勵其他同學也加入三好運動。透過這樣的分享，激勵更多學生積極參與三好理念的實踐。</p>	<p>【教師回饋】 老師們欣喜地看到學生們自發性地分享三好理念的實踐經驗，認為這有助於形成積極向上的校園氛圍。</p> <p>【學生回饋】 學生們互相鼓勵、分享，感受到團隊合作的力量，認識到自己的行為可以影響到周遭的人，這種共享和成長的過程讓他們更有使命感。</p> <p>【家長回饋】 家長們對孩子積極參與分享會感到欣慰，認為這將對孩子的價值觀和品德成長有所促進。</p>

<p>左鎮國小暨崑山科大 帶動中小學活動- 我們沒有不一樣品德 宣導活動</p>	<p>本次活動是由左鎮國小與崑山科技大學共同舉辦的，旨在帶動學生參與三好運動。透過不同學校之間的互動交流，在課程中學習成長，並提升品德素養，也持續兩校密切合作連繫，帶給學生更多元活動與體驗。</p>	<p>【教師回饋】 老師們在一同參與活動中，能感受到崑山科大學生的熱情與魅力，帶動整體學生氣氛，對科大志工安排的課程與活動給予非常大的肯定，也期許孩子能在活動中學習成長，除了體驗更多的活動外，更能提高生活感受動，提升自我品德能力，也發揮愛心幫助身邊的環境與同學。</p>
<p>兒童佳節暨團康活動</p>	<p>此活動旨在慶祝兒童節，透過多樣化的團體康樂遊戲，提升學生之間的合作與互動。活動包括三好戲劇表演、遊戲競賽及手工藝製作，學生參與度高且充滿歡樂氛圍，增進了同儕間的感情。</p>	<p>【教師回饋】 老師表示活動設計豐富且具有教育意義，學生樂在其中並展現了團隊精神。 【家長回饋】 家長則感謝學校提供這樣的機會，讓孩子們在遊戲中學習合作與分享。師長與家長也對三好性平戲劇表演，給學生大大的肯定，表現出色，也完整透過戲劇表現議題。</p>
<p>母親節感恩活動</p>	<p>舉辦成果發展，透過手工卡片製作、感恩歌曲及才藝表演，讓學生們表達對母親的感恩之情，活動不僅培養了學生的感恩心，也促進了親子間的情感交流。多數學生在活動後更懂得感恩與尊重父母。</p>	<p>【學生回饋】 學生表示活動讓他們深刻體會到母親的辛勞與愛心。 【家長回饋】 家長則反映，孩子們在活動後變得更加貼心和體貼。老師認為活動達到了預期的教育效果，值得持續舉辦，三好信念，也讓家長給予肯定，持續支持三好相關活動。</p>
<p>三好場域參訪- 政大圖書學習日</p>	<p>此次參訪活動帶領學生前往政大書城進行學習與參觀，讓學生了解書城的運作及資源，激發了學生對</p>	<p>【教師回饋】 老師反映，學生在參訪後對學習的興趣明顯提升，並且開始主動利用圖書館資源。</p>

	<p><u>閱讀與學習的興趣。參訪後，學生對未來的學習目標有了更明確的方向。</u></p>	<p>【學生回饋】 <u>學生表示此次活動讓他們開闊了眼界，並且對未來充滿了期待。</u></p> <p>【家長回饋】 <u>家長感謝學校提供這樣寶貴的學習機會。</u></p>
--	--	---

貳、基本理念與方案目的

一、三好理念教育除了規劃核心價值與實踐規則讓學生實踐，更透過三好課程去深化結合三好理念，讓學生能知行合一，成為優質的未來公民，左鎮國小依此理念申請三好校園實踐計畫。

本推動三好理念架構如下：

- (一) **融入校園**：透過校園宣導、文宣張貼和品德活動等校園生活的融入，讓孩子們時刻複習三好理念。在同儕間互相提醒與練習，增進師生情誼，促進同儕和諧，提升班級團隊精神。這樣，「三好」不僅僅是一個口號，而是身體力行的目標，邁向校園「有品、有才、有學問」的願景。
- (二) **融入課程**：為深入推廣三好理念，將其融入校定課程之中。校定課程設計融入「存好心、做好事、說好話」之理念，並結合品德教育、生活技能、社會服務等內容，讓學生在多樣化的學習情境中實踐三好理念。例如，通過角色扮演、情境模擬、專題討論等活動，讓學生在實際操作中理解和應用三好理念。

以下是本校各年級將三好理念融入相關學科之課程內容：

<u>年級</u>	<u>融入領域</u>	<u>課程名稱</u>	<u>課程摘要</u>
<u>一年級</u>	<u>生活</u>	<u>三好小天使</u>	<u>融入生活課程，在學習階段，學生扮演小天使，在課中幫助自己同儕，以達到執行三好任務。</u>
<u>二年級</u>	<u>生活</u>	<u>善行小巨人</u>	<u>學生扮演善行小巨人，在生活課程中協助老師、同學工作事項，並鼓勵用正向積極的態度面對挑戰，並勉勵同儕一起努力。</u>

<u>三年級</u>	<u>綜合</u>	<u>三好實踐家</u>	<u>透過課程內容，學生互相討論能課程單元主題中，能去執行三好之方案，並在校園、社區執行，完成力行實踐家任務。</u>
<u>四年級</u>	<u>綜合</u>	<u>三好小尖兵</u>	<u>成立三好小尖兵，藉由紀律與榮譽心課程單元來延伸討論議題，並社區鏈結，透過社區服務、同儕互助，體現三好精神，讓社區居民肯定學生的努力付出，並認可三好，將理念傳遞出去。</u>
<u>五年級</u>	<u>國語</u>	<u>三好書香苑</u>	<u>以語文課中文本來進行閱讀，透過學生分組提出生活相關議題討論及分享，提出最佳融入三好理念之故事，並利用校訂活動進行三好戲劇演出來推廣三好理念。</u>
<u>六年級</u>	<u>國語</u>	<u>善心文學坊</u>	<u>透過文本閱讀來提出議題來討論，如環保、說話藝術等議題，讓學生發想及討論出問題，找出解決方案，並身體力行實行宣揚三好理念，透過文章寫作、閱讀演講等方式呈現，成為學弟妹們好榜樣。</u>

<u>年段</u>	<u>課程目標</u>
<u>低年級</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透過繪本故事、教育影片，讓學生理解並實踐「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具體行為。</u> <u>培養學生在日常生活中積極幫助他人、說鼓勵的話和懷有善念的習慣。</u> <u>增進學生對友善和諧校園文化的認識和參與感。</u>
<u>中年級</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引導學生在學習和生活中運用三好原則。</u> <u>促進學生合作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在班級和社區中實踐三好，讓學習與同儕之間相互學習，達到正向互學。</u> <u>提高學生品德教育的重視，並內化為自身行為準則。</u>
<u>高年級</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主動積極推廣三好理念，並成為學弟妹之典範。</u> <u>培養學生以正向、積極的態度面對學習和生活挑戰。</u> <u>促進學生語文表達能力之提升，將三好理念融入語文課程內，透過寫作、戲劇、發表等方式傳遞精神。</u>

- (三) **融入活動**：藉由節慶與校園活動，結合三好品德推廣及趣味活動，讓孩子能在愉快的活動中加深對三好理念印象，並在活動內容更具多樣性，使孩子在「做中學，學中記，記中做」的學習步驟，達到寓教於樂之成效。
- (四) **融入環境**：為讓孩子增強環境保護之意識，了解生態保護重要性，三好校園推廣結合環保、綠色、永續之議題，讓孩子都能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讓孩子能夠保護校園、社區之環境整潔，善盡社會責任，讓每位孩子各各都是環保小尖兵，盡善盡美，以達到推廣三好理念。
- (五) **融入家庭**：三好運動不僅全體教師共同與孩子們學習成長，更需要家長們配合，一同齊心戮力帶給孩子更多三好的教育環境，透過活動、宣導與家長建立信念與默契，讓親、師成為孩子們的學習榜樣，並期許用愛去感染愛，讓愛從校園到家庭，從家庭到社區，三好理念傳遞無遠佛屆。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小

Tainan Municipal Zuojhen District Zuojhen Elementary School



圖一，左鎮國小三好校園理念架構圖

二、在計畫推動過程中，以三好課程為核心，輔以環境營造和具體行動的規劃，培養孩子們的三好理念與行為，使三好理念深植於校園。我們冀望在家長、教師和學生的共同努力下，培養出充滿熱情、能夠感動他人、並具備實踐力的學生，以實現「深耕三好，左鎮有品」的目標。在執行三好，設計了豐富多樣的學習活動，包括品德教育、社會服務、環境保護等，讓學生在多方面接受三好理念的熏陶。同時，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充滿正能量和互助精神的校園環境，通過師生間的良好互動和合作，讓孩子們在潛移默化中養成良好的品德和行為習慣。我們相信，通過這樣的努力，孩子們不僅能夠在學業上取得進步，更能在品德上得到全面發展，成為未來社會的中堅力量。希望每一位學生都能在這樣的教育環境中成長為有品德、有才華、有學問的人，真正做到「深耕三好，左鎮有品」。

方案實施目的如下：

- (一) 提升孩子品德素養，達到「有品，有才，有學問」三好校園之願景。
- (二) 改善孩子生活習慣與態度，能開始檢視個人行為，做事三思而後行。
- (三) 培養學生洞察力與社會責任，主動積極維護環境，為地球盡份心力。
- (四) 親、師、生共學成長，讓三好理念向外推展，影響更多人。
- (五) 三好理念投入教室經營，增溫師生情感，改善整體學習氛圍。



參、實施策略與項目

本校推動具體策略為：成立三好教育推行委員會，加深三好理念與課程的結合、辦理推行三好理念教師研習及三好理念實踐分享會；統整運用校內外資源、親職與社區三好理念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多元評量學生三好理念認知、情意與行動、建立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建立環保意識執行愛地球活動等相關策略，以落實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三好理念，達到有品，有才，有學問之成效。

以下表格是預計執行項目、時間及具體做法：

項目 時間	策略	具體做法	示意圖
成立三好教育推行委員會 <u>籌備會 1:</u> <u>7/15(一)</u> <u>籌備會 2:</u> <u>8/5(一)</u> <u>籌備會 3:</u> <u>8/29(四)</u>	勵行三好理念教育之推行與精進	凝聚全校教職員工、家長會、志工團及社區民眾之共識，擬定培養學生「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行三好的習慣之策略(加深三好理念與課程的結合、辦理推行三好理念教師研習及三好理念實踐分享會)。	 <p>三好教育推行委員會開會示意圖</p>
成立三好服務隊	藉由同儕力量，互相學習，並加深每位學生對三好的理念，並學以致用在生活中	由高年級學生成立三好服務隊，維護校園秩序、推廣三好運動，並成為中低年級學生學習之榜樣，讓孩子們互相學習成長。	 <p>成立三好服務隊示意圖</p>
成立環保小尖兵 <u>淨街 1:</u> <u>1/6(一)</u> <u>淨街 2:</u> <u>6/23(一)</u>	透過孩子團隊力量，維護校園環境維護，並到各班宣導環保意識，透過同儕相互學習，讓校園環境更加美麗。	環保小尖兵監督校園各班回收整理狀況，並由學生定期宣導環保觀念，藉由環境保護執行，有效推廣三好。	 <p>維護環境做好回收示意圖</p>

<p>加深三好理念與課程的結合</p> <p>共備會 1: 7/15(一)</p> <p>共備會 2: 8/5(一)</p> <p>共備會 3: 8/29(四)</p>	<p>透過由下而上之民主過程，依學生特性及現有資源規劃，將三好理念與課程結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橫向連結三好理念與相關學科領域知識。 2. 透過三好理念的融入，讓學生於課程中學習三好理念。 	 <p>教師討論三好理念與課程結合示意圖</p>
<p>辦理推行三好理念教師研習</p> <p>研習 1: 9/16(三)</p> <p>研習 2: 3/12(三)</p>	<p>上、下學期各辦理一場三好理念教師研習，在研習課程中，教導學生「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並培養學生行三好的習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讓教師學會指導學生明瞭三好理念「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教學技能。 2. 教導教師培養學生行三好習慣之方法。 	 <p>推行三好理念教師研習示意圖</p>
<p>規劃三好理念活動</p>	<p>辦理「三好，讓左鎮更美好」理念分享會：結合教師節、母親節等節慶活動，以三好理念融入學生演出之方式，推廣三好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昇學生三好理念之學習，發揮潛移默化之效果。 2. 涵養學生良好的三好理念並內化為正確的態度。 	 <p>邀請家長及社區人員參與活動示意圖</p>

	(邀請家長及社區人員觀賞，發揚三好理念)		
	三好親師座談 (思辨啟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凝聚親師三好理念。 2. 親師生互動增進交流，進而營造同理心。 3. 推動校園環境成為三好理念教育之優質場所。 4. 提升家庭及社區三好教育風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親師座談示意圖</p>
<p style="color: red; text-decoration: underline;">三好親師座談、三好親職教育講座</p> <p style="color: red; text-decoration: underline;">9/13(五)</p>	三好親職教育講座 (勸勉激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家長分享三好理念，增進學生家庭之幸福與和諧。 2. 增進家長互動及交流，建立親師良好的溝通。 3. 推動家庭環境成為三好理念教育之優質場域。 4. 提升家庭及社區三好教育風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好親職教育講座示意圖</p>

<p><u>三好敬師大會</u> <u>9/25(三)</u></p> <p><u>三好感恩月</u> <u>5/9(五)</u></p>	<p>辦理三好感恩月活動 (體驗學習)</p>	<p>1. 結合母親節活動，檢視學生「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行三好之成效。</p> <p>2. 結合學校、家庭及社區，讓學校成為三好理念教育之優質場域。</p>	 <p>三好感恩月活動示意圖</p>
<p><u>三好參訪</u> <u>預計11月</u> <u>(預約中)</u></p>	<p><u>結合本市戶外教育</u>，辦理優質三好場域參訪 (體驗學習)</p>	<p><u>結合本市戶外教育</u>，參訪優質場域，讓學生能夠透過環境保護、增能學習等場域學習三好，並學以致用。</p>	 <p>辦理優質三好場域參訪示意圖</p>
<p><u>淨灘活動</u> <u>11/8(五)</u></p>	<p>辦理三好環境守護活動</p>	<p>讓孩子身體力行執行淨街、淨灘，及探訪資源回收廠，了解回收再生之流程，增強環保意識，並將環保意識帶回影響更多人。</p>	 <p>淨灘活動示意圖</p>

肆、成效評量設計

- 一、於三好教育推行委員會下設考核小組，檢視三好理念教育推廣之成效並採回饋，持續進行滾動式循環修正，讓執行成效最大化。
- 二、藉由學童日常生活檢核表、教案學習單檢視教學成效，並設計三好理念教育問卷(每學期一次)，以了解學生對於學校實施三好理念教育之感受。
- 三、定期召開三好理念推行委員會，討論並檢視實施成效。
- 四、藉由教師研習交流與教師專業對話方式，提升教師三好理念教學知能。
- 五、呈現三好理念教育各類活動成果，上傳於學校官網與社群媒體網站，使社區民眾與他校皆能了解分享，將三好運動向外推廣。
- 六、以實際辦理活動的場次、參加人員做為評估學校推行三好理念之成效。

伍、推廣與分享

推廣對象	推廣之理念	具體作法
校園 (全體師生)	藉由「三好理念」培養正向思考之人格特質，營造優質的校園學習空間，將校園軟、硬體設備及外在環境，轉化為三好理念之學習場所讓學子沐浴三好理念環境之中，始有理念從心出發，並外顯於言談之間。	於川堂及各班教室布置三好校園標語(涵蓋「說好話、做好事、存好心」)之三好理念，並不定期宣揚三好教育理念。
教師 (老師與行政)	透過全校多元開放方式，建置學校三好理念之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依據，強化校園推動三好理念教育之共識，產出專業產能，達到有效、有品價值。	將榮譽護照制度結合三好理念條列細項給予獎勵點數，加強推動三好校園，營造三好理念校園。
學生 (幼兒園) (一~六國小生)	以學生為主體，建構多元教育的思維，融入三好理念推動策略，促進學生對三好理念核心價值的體認，轉而激發在認知、技能與情意的生活表現上。	各班選拔模範兒童(三好理念小達人)進行班際交流並發表相關三好理念事蹟創造典範學習。
家長 (家長團體)	融入家長參與意識，親師生與社區攜手合作共同致力推動，並主動參與專業社群對話，重視經驗傳承與分享。	藉由辦理推行三好理念教師研習及三好理念分享會活動之印刷費印製三好理念小卡，讓學生及家長了解並認同、推廣三好理念活動。

<p>社區 (社區民眾)</p>	<p>結合在地社區居民以及地方社團組織，合組學習社群，以發揮三好理念教育加乘的效果。</p>	<p>結合左鎮樂齡學習中心與鄰近社區居民分享三好理念活動宗旨，並安排三好理念小達人分享實際作為。</p>
----------------------	--	--

陸、預期成效

- 一、**三好理念於校園實踐**：提升全校師生對三好理念教育的教學知能，能夠瞭解、認同，進一步將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呈現於日常生活中。
- 二、**達到推廣社區成效**：提升家長、志工對三好理念教育的重視，藉由校內外環境營造、三好理念小卡等方式將三好理念教育推廣給社區居民。
- 三、**達到典範學習的效果**：凝聚親師生、社區居民對三好理念教育議題的共識，學校不定期舉行親師、親職座談讓大家認識三好、瞭解三好、認同三好進而達到典範學習的效果。
- 四、**藉由三好理念事蹟分享，達到內省效果**：提升學生對三好理念教育內涵的體驗、反省及實踐，各班推舉三好理念小達人分享個人三好事蹟達到內省的效果。
- 五、**型塑三好運動的優質校園文化**：將本校榮譽護照制度(左鎮超能兒童辦法)結合本校三好理念教育相關活動，推行三好校園理念，讓學生能「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落實三好理念。
- 六、**建立孩子環保意識**：藉由三好活動及宣導，結合環境保護之觀念，讓孩子提高環保觀念，並同儕互相學習影響，大幅改變生活習慣，善盡社會責任，讓孩子重視校園、社區、家庭等生活環境維護。

柒、成果評量

量化評量指標	
活動完成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統計計畫書中所列活動的完成情況(如環保活動、理念分享會、教師研習)，記錄完成率。</u> ● <u>目標：所有計畫內活動完成率 100%。</u>
學生行為改善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透過三好護照手冊，紀錄學生在實施三好理念前後的行為表現，來對比學生實行三好之主動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目標：學生在學校中的正面行為（如幫助他人、說好話等）整體學生有顯著的提升。</u>
<u>家長參與度</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統計社區居民或家長參與三好活動之人數。</u> ● <u>目標：本學期家長參與率提升 20%以上。</u>
質化評量指標	
<u>學生反饋</u>	<u>透過問卷調查及導師收集學生對三好計畫的反饋和感受。</u>
<u>教師反饋</u>	<u>透過教師三好推行委員會進行活動反饋及意見分享，並以問卷調查方式收集教師對三好活動的看法和建議。</u>
<u>家長、社區反饋</u>	<u>透過問卷調查、座談會等方式收集對三好計畫的看法和建議，檢視活動成效及需修正之地方。</u>

填表人：教師兼學務組長杜盈萱 單位主管：教師兼教導主任陳容心 校長：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小校長楊靜芳

5-1-1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幫助師生建立的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

良好的師生互動及學生互動實施過程



說明：友善校園週由高年級帶領學弟妹進行三好校園宣誓活動



說明：模範兒童(品學兼優及健康)頒獎



說明：教師節學生奉茶活動



說明：母親節學生送康乃馨給教師



說明：下課時間導師與學生打羽球



說明：下課時間老師與學生一起玩遊戲



說明：學生下課一起相邀到操場撿拾桃花心木果實



說明：到健康中心關心生病同學的身體狀況



說明：慶生活動

跟著大家一起畫這本繪本，
讓我覺得很興奮，因為在畫畫的
過程中，老師會一直提醒我們註
意哪些細節，謝謝射校長和老師
把左鎮介紹給更多人知道。
吳亞娟

說明：學生書寫感謝師長卡片



說明：校內推廣三好(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活動



說明：府城故事媽媽蒞校推廣良好的人際互動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貳、會議地點：行政辦公室

參、主席：楊靜芳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略

陸、紀錄：顏志霖

柒、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此次會議是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感謝大家與會，特別感謝家長會代表撥空前來參與會議！

二、家長會致詞：無。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報告：

1. 本校絕不容忍任何本校教職員工從事或遭受性騷擾或霸凌行為。如您感覺受到或目睹及聽聞此類事件發生，請立即知會主管，俾利本校做出合適之處理。另請同仁持續參與性騷擾／性別平等／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課程，以增加相關知識，及提升職場友善風氣。
2. 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第一項）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各項不得聘任之情事。（第三項）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依前二項規定每年定期查詢。
為落實進用前人員的不適任查詢，請各單位進用各類人員前，務必提供進用人員資訊（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供查詢，如用人單位未及時於進用前提供查詢資料，請自負責任。教師如臨時請假需自覓代課人選，請以當學期已辦理查詢人員或校內人員為優先。
3. 子女教育補助：請同仁於 9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1) 前一學期有申請記錄且子女未更換學制者，由人事室提供申請表。
 - (2) 初次申請請檢附有子女資料之戶口名簿並洽人事索取申請表。
 - (3) 子女更換學制／休學／轉學者，請告知人事更新資料及產製申請表。

- (4) 子女就讀高中職或五專 4 年級以上者，除申請表外請檢附繳費單據。
 - (5) 高中職 12 年國教免學費與子女教育補助得擇一領取。
 - (6)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僅得一人提出申請。
4. 同仁如有領取專業證照者，應立即檢證向本校人事室申報；如有兼職或兼課，不論是否涉及上班時間與否，均請簽經同意或備查並加會人事室，惟仍不得於校外從事補習或家教。
 5. 為配合智慧國家政策願景，「人工智慧」已納入每人每年必須完成課程，同仁如有選讀數位課程需求，建議多加選讀「人工智慧」或「AI」相關課程。
 6. 差假相關：
 - (1) 因疫情／傳染病仍得申請公假之事由：Covid-19 快篩陽性中重症者（檢附隔離治療通知書）或配合登革熱防疫噴藥（檢附請假證明單）
 - (2) 請申請公假前往研習或開會人員務必提供佐證資料，如於假單檢附公文、報名核准資料或公告／研習代碼，俾利審查。
 - (3) 導護可選擇補休或累積兩周敘嘉獎 1 次，補休時數於導護結束即匯入差勤系統，如欲申請敘獎或須換班者，請提前告知人事或學務組協助修正。
 - (4) 學期中如有非因公出國，請於確定行程後報請校長允許，至遲於出國前 2 周到差勤系統點選「出國申請單」，並逐層確認已簽核完畢。校長、兼行政教師及職員之出國地點為大陸或於大陸機場轉機，需另填寫赴大陸申請表（表格洽人事），並於出國申請單檢赴核准之申請表。
 - (5) 請同仁遵守請假期限（出差、公出、出國申請單、銷假及加班單 3 個工作日內；其他請假單及公假單 30 個工作日內），如有超過期限需要補登假單，請至差勤系統首頁下載表格填寫，並經校長簽准後，交由人事補登。
 7. 其他宣導事項：
 - (1) 人事行政總處福利措施，請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查詢 <https://www.dgpa.gov.tw/eserver/index?mid=437>
 - (2) 員工協助方案(EAP)-每人每年有 4 小時諮商費用補助與公假，任何方面皆可申請諮商(如感情、家庭、職場或親子問題等)；全程保密，無庸擔心諮商事項外洩。請搜尋「臺南市政府 EAP」進入「臺南市政府 EAP 員工協助及福利關懷網」查詢相關資源或申請諮商服務。

- (3) 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 114 年（非學年）每位教師原則以補助 6 小時諮商鐘點費為上限，請搜尋「臺南市教師諮商」，進入「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網頁查詢。
 - (4) 本市全體教職員每 2 年有 1 日公假健檢，惟教師如遇課務仍應自理，歡迎同仁多加利用並於健檢後檢附相關證明，以利審核差假。40 歲以上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及職員每 2 年得申請一次健康檢查補助 4,500 元。
 - (5) 其他福利宣導事項將不定期使用 Line 群組或本校差勤系統公告，請同仁自行查閱，或逕洽人事了解。
8. 重申「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規範：
- (1) 校長及教師進修、研究須基於教學及業務需要，且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
 - (2) 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研究期間，除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外，不得拒絕學校指派之行政及教學工作，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有交辦事項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 (3) 校長及教師公餘進修者，不得於上班時間申請任何假別前往進修。
 - (4) 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研究，應將每學期課程表送予學校人事單位查核。

(二)會計報告：無。

(三)幼兒園報告：開學前相關事務已完成。

(四)教務組報告：

1. 教師要請假請提早先口頭告知以利排代課教師。若公假者，請至教務組拿公假排代單填寫。
2. 本學期學扶班預計開班時間為 114 年 9 月 8 日起，周一為國語班，周三為數學班，學扶班調查單周一發下後請老師們最慢週四收齊，以利填報開班申請。

(五)學務組報告：

1. 學生上學時間為 7:10-7:40，掃地時間為 10:10-10:30。
2. 學生請假需填請假單，導師簽章後送至學務組，以利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期末導師如需統計學生出缺席天數，再跟學務組拿請假單確認。如果學生得到法定傳染病，請導師填寫疫情調查單，並交給護理師，學務組會進行後續通報。

請假單及疫情調查單放在 teacher1/★114 上開放檔案暫存區/學務組/。

3. 本學期週三社團開課時間為 114 年 9 月 10 日開始，115 年 1 月 7 日結束，本學期新增大提琴社，課後社團調查表下週一會發到各班，請於 9/5(五)前將回條交至學務組。
4. 請一到六年級導師確認班上學生的基本資料及身分註記資料是否有修改，並於 9/5(五)前繳交 114 學年度的學生基本資料檔案(有兩份)，我有提供 113 學年度

網路 > 163.26.108.3 > teacher > ★114上開放檔案暫存區 > 學務組 > 學生基本資料 >

名稱	修改日期	類型	大小
(113學年度參考用)學生基本資料	2025/8/29 上午 11:13	檔案資料夾	
學生基本資料-114學年度-O甲	2025/8/29 下午 12:17	Microsoft Word ...	19 KB
學生基本資料-身分註記-114學年度-O甲	2025/8/29 下午 12:21	Microsoft Word ...	19 KB

的檔案給各班參考。

5. 導護老師輪值每週一為第一天，時間為上午 7:00-7:35、下午 3:55 後、週三中午 12:40-12:50。
6. 業務宣導: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長或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調查權責歸屬研析表。
7. 業務宣導:請各位老師管教學生時，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及《左鎮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正向管教，避免出現違法行為。
8. 業務宣導:心理健康資源
<https://padlet.com/ejanespace/padlet-4zkgzmpdt5yh5qc>
9. 提案討論:修訂《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實施要點》。

(六)護理師報告：

1. 提案討論(1) 114 學年度左鎮國小健康促進計畫及主推議題『健康體位』(2) 114 學年度左鎮國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七)教導處報告：

1. 新學年度校車名單及接送時間地點確認後請導師協助轉知家長。

2. 已幫各班訂購補充教材。
3. 本學期班親會定於 9/12 舉行，詳細內容會再公告。
4. 行事曆、週三進修及職務分配表請大家參閱並協助相關業務。
5. 請各班級任導師檢視並填報各生輔導紀錄，每個頁籤的資料都要完成填報。
6. 請各位教師同仁填寫公開授課調查表，進行每學年至少一次的公開授課。

(八)午餐執秘及網管：

1. 教育局暑假午餐補助低收入戶，本學期補助低收、中低、導師認定之學生。

(九)幹事報告：

1. 有關開學註冊經費填寫 excel 已建置完畢，放置於 teacher:\★114 上開放檔案暫存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計算資料內，請相關行政人員及導師上去填寫，相關經費的補助等問題由總務主任說明。

行政人員填寫：

A	B	C	D	E	F	G	H	I	J	K
填寫人員	家長費	平安保險費	午餐經費	六年級下學期減免	教科書元/人					
總務主任	100	233			一甲	二甲	三甲	四甲	五甲	六甲
午餐執秘			3408	0						
教務組										
各班導師										
各班導師										

各班導師填寫：(路徑：teacher:\★114 上開放檔案暫存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計算資料)

本機 > teacher (\163.26.108.3) (Z:) > ★114上開放檔案暫存區 > ~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

名稱	修改日期	類型	大小
全校114學年第1學期註冊收費明細表版_行政填寫.xlsx	2025/8/28 下午 0...	Microsoft Exc...	3,714 KB
全校114學年第1學期註冊收費明細表版_四甲.xlsx	2025/8/25 上午 0...	Microsoft Exc...	2,685 KB
全校114學年第1學期註冊收費明細表版_六甲.xlsx	2025/8/25 上午 0...	Microsoft Exc...	2,684 KB
全校114學年第1學期註冊收費明細表版_五甲.xlsx	2025/8/25 上午 0...	Microsoft Exc...	2,685 KB
全校114學年第1學期註冊收費明細表版_三甲.xlsx	2025/8/25 上午 0...	Microsoft Exc...	2,686 KB
全校114學年第1學期註冊收費明細表版_二甲.xlsx	2025/8/25 上午 0...	Microsoft Exc...	2,689 KB
全校114學年第1學期註冊收費明細表版_一甲.xlsx	2025/8/25 上午 0...	Microsoft Exc...	2,685 KB

- (1). 填寫該班需要的簿冊及費用。(費用會代入簿冊代收費)
- (2). 填寫”特殊身份” ”是否轉帳” ”簿本未購買金額” 及有勾選特殊身份台

學生簿冊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13	70	910
	13	150	###

(十)總務處報告：

1. 郵局轉帳同意書請宣導。
2. 校園後方邊坡整治工程9月1日開工，操場及遊戲場下課時不要接近，老師上課需要時再帶學生使用，混凝土攪拌車開進校園時會以交通錐隔開行進路線，並廣播通知師生注意，不要接近行進路線。
3. 註冊繳費請負責之行政人員及導師儘快填報及列印繳費通知單。

(十一)校長報告：新學期即將開始，感謝大家為學生的付出，期許大家再一起繼續努力！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行事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導處)

說明：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行事曆。

決議：全體投票人數16人，同意16人，不同意0人。決議通過。

提案二：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收取項目及費用如附件。(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本學期收費項目及費用由教師提出，購買學習作業簿及美勞教材，輔助教學之用。

決議：全體投票人數16人，同意16人，不同意0人。決議通過。

提案三：114學年度左鎮國小健康促進計畫及主推議題『健康體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健康中心)

說明：

1. 依據公文南市教安(二)字第1141157315號，撰寫114學年度健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2. 本校113學年學生體位肥胖16.67%，數據高於市平均14.49%，需積極加強推行『健康體位』議題。

決議：全體投票人數16人，同意16人，不同意0人，決議通過。

提案四：114學年度左鎮國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中

心)

說明：依據公文南市教安(二)字第 1141181561 號，每學期檢視緊急傷病計畫，視校內狀況修正。

決議：全體投票人數 16 人，同意 16 人，不同意 0 人，決議通過。

提案五：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與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網管)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1129865 號函，各校於 114 學年度開學前檢視及修正管理規範，依使用原則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討論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決議：全體投票人數 16 人，同意 16 人，不同意 0 人，決議通過。

提案六：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實施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進行修訂。
2.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543987 號函。
3. 實施要點修正之處：
 - 一、依據：
 - (一)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543987 號函。
 - (三)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目的：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十一、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全體投票人數 16 人，同意 16 人，不同意 0 人，決議通過。

提案七：本校 114 學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新學年委員名單。(提案單位：學務組)

說明：

(一)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他委員得由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

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委員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者，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專家學者應為現任或曾任律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除專家學者外，其他各委員均應隨其身分或本職進退。

(二)本學年因職務調換、家長會改選更換 2 名委員，全體 7 名委員名單如下：主任委員楊靜芳、執行秘書陳容芯、委員蘇憶屏、委員杜盈萱、委員柯泰安、委員王鎧文、家長代表尤世旭。

決議：全體投票人數 16 人，同意 16 人，不同意 0 人，決議通過。

提案八：本校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作業規範與定期評量試題複審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組)

說明：(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

「學校實施學習評量，應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規定，督導教師依課程計

畫之課程目標命題；其命題參考其他資料者，應進行轉化，不得原文照錄。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以及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3點：「學校應成立學習評量委員會，綜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其任務如下：(一) 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二) 研議、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或畢(修)業等相關事宜。」辦理。

決議：全體投票人數 16 人，同意 16 人，不同意 0 人，決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紀錄：

顏志霖

校長：

臺南市左鎮區
左鎮國小校長 楊靜芳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反職場霸凌宣導

【引言】

<https://youtu.be/0drCzgssXoo?si=VYaCy06RNUZ97Qy7>

民視異言堂：勞動部調查逆轉！職場霸凌案你遇到嗎？蒐證困難 無法可管 如何遏止霸凌滋生？

【主體】

<https://youtu.be/AaCSA53iEjQ?si=OYyCWWTNiwsIFA3o>

《公務員保障法》修法三讀 機關首長霸凌成立最高罰百萬

<https://youtu.be/78V4U7gYz74?si=ZhLbLcKwEltoOBgh>

守護勞工身心權益 | 職場霸凌定義與自我防護 | 沈以軒 | 人文講堂 | 完整版

【保訓會文宣】

 <p>「五項原則」打造無霸凌的政府職場</p> <p>1. 明確申訴管道 2. 完善調查機制 3. 強化裁罰課責</p> <p>4. 即時協助 糾正及補救措施</p> <p>5. 對行為人的課責</p>	<h3>1 暢通申訴管道</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確職場霸凌定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場霸凌指：對僱員上屬或同事，造成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 針對對象進行：持續的威脅、詆毀、排擠、侮辱、騷擾等◦ 發生傷害結果：即應即報處理，造成身心危害◦ 情節重大則予以停職為必要• 綠通申訴即「通報」，職安申訴不遺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訴對象：即應即報(即通報對象)，並及職安申訴◦ 上訴權限：由勞工管理處職安申訴組◦ 申訴期限：即應即報-3年；即報-5年◦ 職安申訴應詳述上訴理由• 立即協助 糾正及補救措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申訴人協助必要措施保護免受騷擾程序◦ 對行為人提供必要協助及必要之職務調整	<h3>2 完善調查機制</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部專家 比例適，提升調查公信力<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成調查小組，成員至少3人，外部成員不得少於1/3◦ 無上屬權限之僱員等為成員，調查小組外部成員不得少於1/3，且相關申訴調查小組成員，亦不得包含調查小組成員• 調查 程序標準化，處理時間不延宕<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小組應於接獲申訴後，應即派專人處理◦ 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調查結果應 通報、追蹤 職務防範措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調查小組調查完結後應即呈報成立◦ 調查結果及調查過程上應轉報，並為第一線單位主管及職員提供培訓	<h3>3 強化裁罰課責</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行為人的課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罰鍰、停職、即報法有罰鍰或處分等◦ 即報法最高一級罰鍰或處分行為人，罰鍰3萬至100萬元罰鍰，加重處罰• 對機關不當處置的課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報法有罰鍰或處分最高級別(除即報法外)◦ 3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對職安申訴或向不報案：3萬元至75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
---	---	---	---



公務人員保障法 修法重點

完善政府職場霸凌法制
強化公務人員實體保障

S19 I

1

明確機關保障公務人員
免受職場霸凌的責任



S19 II

職場霸凌定義入法

2

- 假借職務上權勢或機會
- 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
- 持續的敵對性負面言行
- 造成不友善的工作環境
- 致生身體或精神不法危害
- 例外不以持續為必要：情節重大

S19 III

職場霸凌申訴期限

- 非權勢職場霸凌：3年
- 權勢職場霸凌：5年

3



4

機關違反安
衛辦法新增
刑罰 處罰
罰鍰

S19-1

S19-2

明定保訓會外部監督權限

- 保訓會知悉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防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時，得主動實施檢查，或通知其上級機關實施檢查。
- 成立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專責組織
- 裁處權時效及對裁處處分之救濟

5

S102 III

6

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約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技工、約用人員等準用保障法職場霸凌申訴規定

2. 已幫各班訂購補充教材。
3. 本學期班親會定於 9/12 舉行，詳細內容會再公告。
4. 行事曆、週三進修及職務分配表請大家參閱並協助相關業務。
5. 請各班級任導師檢視並填報各生輔導紀錄，每個頁籤的資料都要完成填報。
6. 請各位教師同仁填寫公開授課調查表，進行每學年至少一次的公開授課。

(八)午餐執秘及網管：

1. 教育局暑假午餐補助低收入戶，本學期補助低收、中低、導師認定之學生。

(九)幹事報告：

1. 有關開學註冊經費填寫 excel 已建置完畢，放置於 teacher:\★114 上開放檔案暫存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計算資料內，請相關行政人員及導師上去填寫，相關經費的補助等問題由總務主任說明。

行政人員填寫：

填寫人員	家長費	平安保險費	午餐經費	六年級下學期減免	教科書 元/人					
					一甲	二甲	三甲	四甲	五甲	六甲
總務主任	100	233								
午餐執秘			3408	0						
教務組										
各班導師										
各班導師										

各班導師填寫：(路徑:teacher:\★114 上開放檔案暫存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計算資料)

本機 > teacher (\\163.26.108.3) (Z:) > ★114上開放檔案暫存區 > ~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

名稱	修改日期	類型	大小
全校114學年第1學期註冊收費明細表版_行政填寫.xlsx	2025/8/28 下午 0...	Microsoft Exc...	3,714 KB
全校114學年第1學期註冊收費明細表版_四甲.xlsx	2025/8/25 上午 0...	Microsoft Exc...	2,685 KB
全校114學年第1學期註冊收費明細表版_六甲.xlsx	2025/8/25 上午 0...	Microsoft Exc...	2,684 KB
全校114學年第1學期註冊收費明細表版_五甲.xlsx	2025/8/25 上午 0...	Microsoft Exc...	2,685 KB
全校114學年第1學期註冊收費明細表版_三甲.xlsx	2025/8/25 上午 0...	Microsoft Exc...	2,686 KB
全校114學年第1學期註冊收費明細表版_二甲.xlsx	2025/8/25 上午 0...	Microsoft Exc...	2,689 KB
全校114學年第1學期註冊收費明細表版_一甲.xlsx	2025/8/25 上午 0...	Microsoft Exc...	2,685 KB

- (1). 填寫該班需要的簿冊及費用。(費用會代入簿冊代收費)
- (2). 填寫”特殊身份” ”是否轉帳” ”簿本未購買金額” 及有勾選特殊身份台

學生簿冊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13	70	910
	13	150	1950

「三箭齊發」 打造無霸凌的政府職場



1

暢通申訴管道

● 明確職場霸凌**定義**

- 職場優越地位：假借職務上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
- 敵對負面言行：持續的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等
- 致生侵害結果：形成敵意環境、造成身心危害
- 情節重大則不以持續為必要

● 接獲申訴即**通報**，職霸申訴不漏接

- 申訴對象：服務機關(防護委員會)，首長職霸則向上級機關、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
- 申訴期限：非權勢=3年；權勢=5年
- 接獲申訴應通報上級機關

● 立刻啟動**糾正及補救**措施

- 對申訴人採取必要隔離保護措施及諮商關懷
- 對行為人視情節輕重為必要之職務調整





2

完善調查機制

- **外部專家** 比例高，提升調查公信力
 - 組成調查小組，成員至少3人，外部成員不得少於 $\frac{1}{2}$
 - 無上級機關之首長涉及職霸，調查小組外部成員不得少於 $\frac{2}{3}$ ，且相關程序機關首長均應迴避，亦不得指定調查小組成員

- 調查 **程序標準化**，處理即時不延宕
 - 調查訪談全程錄音錄影，確保當事人權益
 - 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調查結果應 **通報**，**追蹤** 裁罰防職霸
 - 由防護委員會開會決定職場霸凌是否成立
 - 調查報告及決定應送上級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涉及職霸須另送保訓會



3

強化裁罰課責

- **對行為人的課責**

- 依考績法、服務法、懲戒法等規定懲處或懲戒
- 如**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為行為人**，另處5萬至100萬元罰鍰，加重處罰

- **對機關不當處置的課責**

- 知悉職場霸凌**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限期未改善)：3萬至150萬元罰鍰
- 對職場霸凌申訴者為**不利對待**：3萬至75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名冊

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書軒會議室

現職	姓名	性別	簽名	備註
校長	楊靜芳	女	楊靜芳	
會長	林彥豪	男	請假	家長代表
副會長	吳耀宏	男	請假	家長代表
副會長	尤世旭	男	請假	附幼家長代表
常務委員	顏智鴻	男	顏智鴻	家長代表
教導主任	陳容芯	女	陳容芯	
總務主任	柯泰安	男	柯泰安	
幼兒園主任	景子芳	女	景子芳	
人事主任	林富婷	女	林富婷	
會計主任	孟蘊慧	女	請假	
教務組長	蔡心慈	女	蔡心慈	
學務組長	杜盈萱	女	杜盈萱	
護理師	蘇憶屏	女	蘇憶屏	
教師	王鏗文	男	王鏗文	
教師	林隱容	女	林隱容	

教師	羅雅芳	女	羅雅芳	
教師	邱琴惠	女	邱琴惠	
教師	張朝威	男	請假	
教師	吳怜嬌	女	吳怜嬌	
教師	陳昱全	男	陳昱全	
附幼代師	陳靖雅	女	課務請假	
教保員	李亭儀	女	課務請假	
幹事	顏志霖	男	顏志霖	
工友	洪峯政	男	洪峯政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1 郭昱辰

學生代表 2 郭育萱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陳昱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左鎮小總字第1150004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左鎮國小81屆畢業生家長座談會參加意願調查表

開會事由：召開左鎮國小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家長委員會暨第
81屆畢業生家長座談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校多功能教室

主持人：尤世旭會長

聯絡人及電話：柯泰安主任 5731019#12

出席者：吳豈宏、魏曼伊、郭國慶、顏智鴻、陳南和、余安正、林建男、廖明章、呂英
煦、蕭楚憲、賴仁煜、邱鳳淋、呂晧崙、沈榮富、林沛蓉、郭誌傑、買福連、
張崙峰、蕭楷潔、李文心、郭財章、羅正宏、林家瑋

列席者：楊靜芳、陳容芯、柯泰安、陳昱全、景子芳

副本：

備註：

- 一、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家長委員會財務報告。
- 二、討論本校第81屆畢業典禮籌備事宜。

校長 楊靜芳

民主過程實施過程



說明：校長關心老師的班級經營及辦理校內活動想法



說明：模範生選拔



說明：校務會議提議舉手表決



說明：總務主任與學生討論班級要增購的運動用品



說明：家長會與畢業班老師討論畢業典禮的流程



說明：老師與學生討論舞蹈表演的方式

114年度永龍建設公司捐助 臺南市國中小學校弱勢學生配(換)鏡實施計畫

壹、目的：結合民間單位資源為本市小型及偏遠學校需視力矯治之弱勢學生免費配鏡，協助學童控度防盲。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永龍建設公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文雄眼鏡、本市高國中小(含分校)等273校

參、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學校(含本市立高中)需配(換)鏡之弱勢學生。

(領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

肆、實施時間：114學年度上學期(114年10月~115年1月)

伍、實施方式：

一、視力篩檢：

(一) 初篩轉介：

學校護理人員以視力檢查儀器進行例行性之視力檢查，測得裸視視力值任一眼低於0.8(含0.8)之疑似視力不良者及配鏡後視力值任一眼低於0.7者之配鏡視力不良者，發予健康檢查視力通知單，請家長協助進行視力複檢。

(二) 眼科複檢：

經眼科醫師複檢判定視力不良並於「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複檢通知單」之醫師建議處理註明配鏡矯治或更換鏡片。

二、配(換)鏡服務：

(一) 原則：

1、依學校所在行政區作區分，文雄眼鏡有設置門市之行政區以門市配鏡為原則，未設置門市之行政區，則採到校集中配鏡為原則；倘有其它狀況，如行政區幅員遼闊，另個案辦理。

2、預先規劃各行政區之配鏡作業如下：

配鏡地點	學校行政區
門市	北區、東區、南區、中西區、仁德區、歸仁區、安平區、佳里區、麻豆區、新化區、永康區、新營區、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龍崎區
中心學校	七股區、下營區、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北門區、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西港區、東山區、南化區、將軍區、楠西區、學甲區、關廟區、鹽水區 後壁區、柳營區、官田區、安南區(視參加人數作調整)

(二)各校繳交「學生配(換)鏡名冊」(線上填報)期程如下：

配鏡地點	時間
集中學校	114年9月30日(僅一次)
門市	114年9月30日(第一次)
	114年10月30日(第二次)
	114年11月15日(第三次)

(三)配(換)鏡需攜帶：

- 1、視力矯治通知單，須已有醫師需配(換)鏡的建議及該醫療診所(含醫師)核章。
- 2、資格證明書，由學校提供，須蓋有學校關防以資證明。(門市配鏡需附檢)

三、本次活動不搭配文雄眼鏡公司之相關優惠活動，但有其它功能鏡片需求者，可依門市現場配鏡整付優惠活動進行選購；有關加價費用不在捐贈範圍內，請家長當場與門市結算。

陸、眼鏡規格：

- 一、鏡框：採用 TR90 材質鏡架，抗過敏、質地輕、堅固但可彎曲性佳。
- 二、鏡片：採用雙抗樹脂多層膜安全鏡片，安全耐撞、重量輕、透光率高並兼具抗紫外線、抗輻射電磁波，保護學生眼睛不受傷害。

柒、辦理期程：

項目	期程 年度 月份	114				115
		9	10	11	12	1
視力初篩		○	○			
轉介複檢			○	○		
配(換)鏡作業			○	○	○	
捐助記者會			○			
眼鏡送達受贈學校				○	○	
滿意度調查及回饋						○

捌、經費來源：由永龍建設公司捐贈支應。

玖、預期效益：

- 一、運用民間資源，協助關懷弱勢學童視力不良問題。
- 二、輔導學童視力矯治，早期發現以利有效矯治。
- 三、鑑別視力異常種類及原因，透過專家確定度數與配鏡。

四、輔導學童學習及生活上的適應，增強其持續正確使用眼鏡的態度。

拾、獎勵：活動結束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承辦學校有功人員獎勵。

拾壹、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相關附件

附件一、辦理流程圖

附件二、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複檢通知單

附件三、家長通知單暨同意書

附件四、學生配(換)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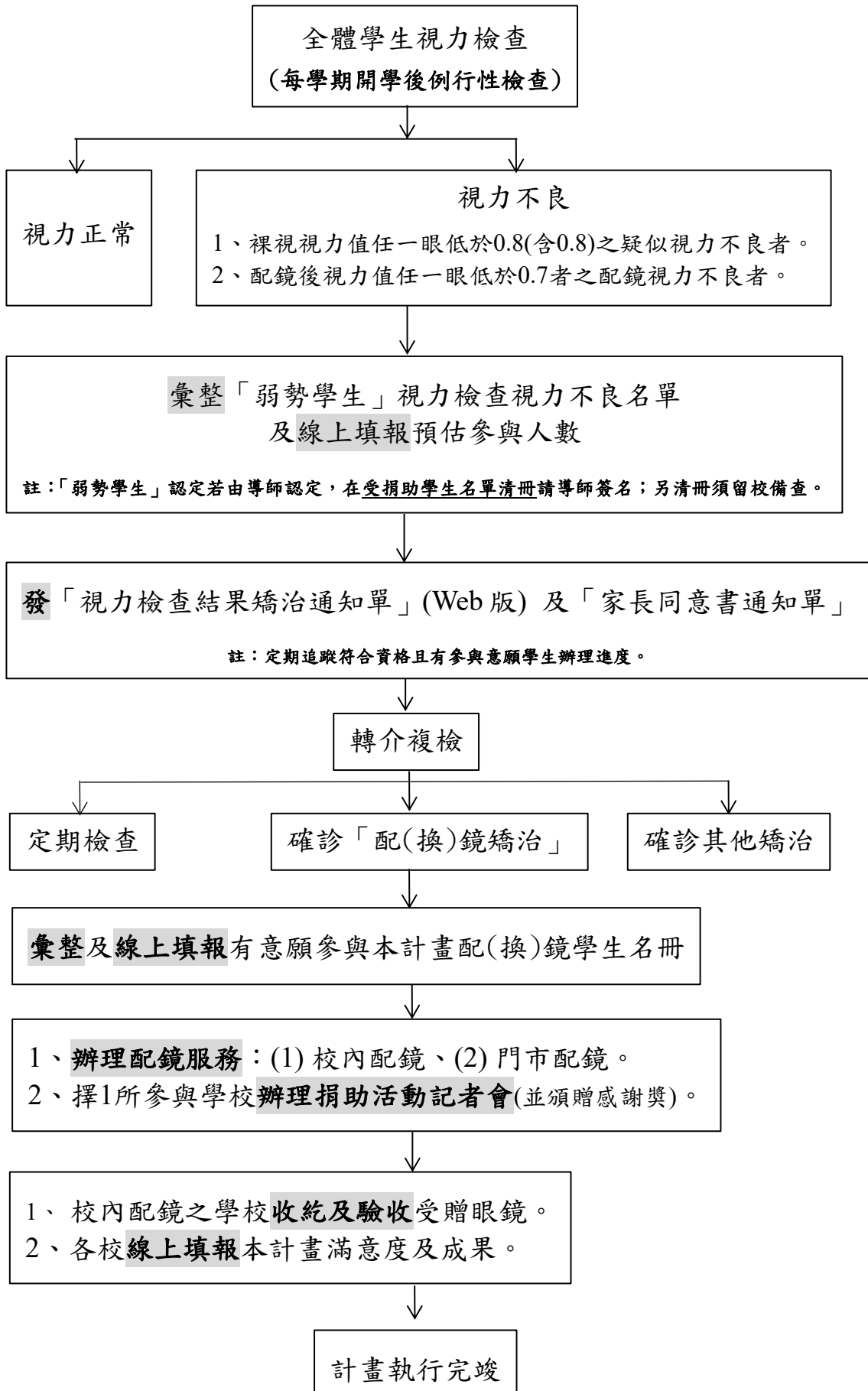
附件五、學生名單清冊(範例)

附件六、資格證明書(範例)

附件七、眼鏡規格資料(產品簡介)

附件八、文雄眼鏡臺南區各門市資訊

辦理流程圖



臺南市國中小學校弱勢學生捐助配(換)鏡活動 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近年來學生視力問題一直是大家關注焦點，用眼過度及不良用眼習慣讓學生視力不良率不斷攀升。為有效防止視力不良情況逐漸惡化，除培養正確用眼習慣外，視力不良之矯治相對重要。

永康區永龍建設公司熱心致力於社會公益，每年捐助獎助學金或學校教育儲蓄戶回饋社會，本(114)學年度與文雄眼鏡行合作有意捐助弱勢學生免費配(換)鏡，期望早期發現視力不良，透過儘早矯治以遏止視力惡化，改善視力不良情形。

有關永龍建設公司捐助國中小學校弱勢學生配鏡活動，請貴家長詳閱以下辦理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學校護理人員進行例行性視力檢查，測得新增裸視視力不良及配鏡後仍視力不良者，學校發予「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複檢通知單」，請您持該通知單陪同子女前往醫療院所進行複檢。
- 二、依驗光人員法第12條規定，坊間眼鏡行需依據眼科醫師開立之配鏡建議，驗光師始得以執行非侵入性之驗光行為，確認度數後以進行後續配鏡服務。
- 三、貴子女經眼科醫師進行視力複檢，確診視力不良需配鏡矯治者，請於 月 日前務必繳回本同意書及「視力健康檢查複檢與矯治回條」，由學校彙整資料以安排後續活動。
- 四、本次免費配(換)鏡活動依據各校參與活動人數及地點，請文雄眼鏡依排定時間至指定學校進行配鏡服務，僅少數個別學校需請家長陪同貴子女並攜帶「視力健康檢查複檢與矯治回條」至臺南區文雄眼鏡指定門市辦理配鏡事宜。
- 五、本次活動不搭配文雄眼鏡公司之相關優惠活動，但有其它功能鏡片需求者，可依門市現場配鏡整付優惠活動進行選購；有關加價費用不在捐贈範圍內，請家長當場與門市結算。
- 六、感謝您對本次活動的支持，敬請您持續與我們共同關心貴子女的健康，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您逕洽學校衛生組或健康中心詢問，電話： 轉 。

臺南市國中小學校弱勢學生捐助配鏡活動回條暨同意書

_____年 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僅以勾選方式請二者勾選其一)

★本人(家長)及學生已詳閱並知悉本通知各項說明，

參加免費配(換)鏡活動，請務必攜帶子女前往醫療院所進行視力複檢，並配合學校配(換)鏡規劃期程作業；配鏡門市：

不參加免費配(換)鏡活動。

家長請以原子筆簽全名：_____ 年 月 日

眼鏡規格資料(產品簡介)

一、鏡框材質

採用 TR90材質又稱超彈性記憶樹脂、塑膠鈦，在極度彎曲後，仍可回復原本的型狀(如下圖)，可有效防止鏡架斷裂保護臉部不受傷害，尤其其質地輕盈佩帶更輕鬆舒適，不會壓迫鼻樑、太陽穴、耳朵等不舒服的感覺，適合常打球等受撞擊的運動、重量輕及配戴舒適的使用者。

(注意：保養時，不能用酒精等溶劑擦拭!!)



二、材質比較：(本標案均採用 TR90材質鏡架)

膠框	鏡框材質	抗過敏	重量	堅固性	可彎曲性	耐腐蝕性
	塑膠		★	★	★	
	板料	★★★★	★	★★★★	★★	★★
✓	TR90 (超彈性記憶樹脂)	★★★★	★★★★	★★★★	★★★★★	★★

三、鏡片材質

採用雙抗樹脂多層膜安全鏡片，安全耐撞，較玻璃鏡片耐衝擊，重量減輕1/2，安全性是玻璃鏡片的10倍，即使受撞擊發生碎裂，破片面積大而鈍邊，透光率高，並兼具抗紫外線、抗輻射電磁波，保護學童眼睛不受傷害。

多層膜鏡片的特點，是可以消除燈光在視覺中的多重影像，而且在不良的燈光下也能提昇視覺的敏銳性，減低了反光和類似鬼影的干擾，使外型更美觀。

文雄眼鏡臺南區各門市資訊



文雄眼鏡新營三民店(LINE @wh0898)
 ☎ 06-6026356
 ⌚ 11:00-21:00
 📍 730 臺南市 新營區三民路152-6號



文雄眼鏡東安店(LINE @wh0869)
 ☎ 06-6025828
 ⌚ 上午11:30-下午21:30
 📍 701 臺南市 東 區東安路102號



文雄眼鏡海佃店(LINE @wh0842)
 ☎ 06-6020106
 ⌚ 上午11:30-下午21:30
 📍 709 臺南市 安南區海佃路一段409號



文雄眼鏡公園店(LINE @wh0562)
 ☎ 06-2519130
 ⌚ 上午11:00-下午21:00
 📍 704 臺南市 北 區公園路846號



文雄眼鏡民族店(LINE @wh0567)
 ☎ (06)221-2996
 ⌚ 上午11:00-下午21:00
 📍 700 臺南市 中西區民族路二段209號



文雄眼鏡善化店(LINE @wh0577)
 ☎ (06)581-2737
 ⌚ 上午11:00-下午9:00
 📍 741 臺南市 善化區中山路354號



文雄眼鏡新營店(LINE @wh0591)
 ☎ (06)633-5753
 ⌚ 上午11:30-下午9:00
 📍 730 臺南市 新營區民權路14-1號



文雄眼鏡永康店(LINE @wh0595)
 ☎ (06)233-1668
 ⌚ 上午11:00-下午21:00
 📍 710 臺南市 永康區中山南路649號



文雄眼鏡明明店(LINE @wh0596)
 ☎ (06)269-9097
 ⌚ 上午11:00-下午21:00
 📍 701 臺南市 東 區崇明路259號



文雄眼鏡府豆店(LINE @wh0599)
 ☎ (06)571-8103
 ⌚ 11:00-21:00
 📍 721 臺南市 麻豆區興中街50號



文雄眼鏡仙里店(LINE @wh0600)
 ☎ (06)723-2763
 ⌚ 上午10:30-下午8:30
 📍 722 臺南市 佳里區光復路180號



文雄眼鏡聯仁店(LINE @wh0601)
 ☎ 06 338 8325
 ⌚ 上午11:00-下午21:00
 📍 711 臺南市 鹽仁區中山路二段64號



文雄眼鏡金華店(LINE @wh0608)
 ☎ (06)602-6330
 ⌚ 上午11:00-下午21:00
 📍 702 臺南市 南 區金華路二段156號



文雄眼鏡中華店(LINE @wh0625)
 ☎ (06)602-5525
 ⌚ 上午11:00-下午21:00
 📍 710 臺南市 永康區中華街218號



文雄眼鏡新化店(LINE @wh0667)
 ☎ (06)602-0135
 ⌚ 上午10:30-下午20:30
 📍 712 臺南市 新化區中山路213號



文雄眼鏡安平店(LINE @tre8446u)
 ☎ (06)602-6256
 ⌚ 上午11:00-下午21:00
 📍 708 臺南市 安平區健康三街219號



文雄眼鏡仁利店(LINE @wh0765)
 ☎ (06)602-5030
 ⌚ 上午11:00-下午21:00
 📍 701 臺南市 東 區仁利路71號



文雄眼鏡新市店(LINE @wh0783)
 ☎ (06)602-6002
 ⌚ 上午10:30-下午20:30
 📍 744 臺南市 新市區仁愛街286-1號



文雄眼鏡安平店(LINE @wh0813)
 ☎ (06)602-7200
 ⌚ 上午11:00-下午21:00
 📍 708 臺南市 安平區華平路541-2號

**114年度永龍建設公司捐助
臺南市國中小學校弱勢學生配(換)鏡實施計畫
學生配(換)鏡名冊**

學校名稱：臺南市 左鎮 區 左鎮 國民小學

學校聯繫人：蘇憶屏護理師、

電話(含分機)：5731019*15、手機：0918354100、

電子郵件：ping0224@tn.edu.tw

➤ 申請學生總數：2 人

➤ 配鏡方式請填寫到校配鏡、門市配鏡，門市配鏡者，務必填寫欲配鏡門市名稱(以1個為限)；到校配鏡配合文雄眼鏡規劃期程及地點辦理。

序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受捐助項目 (勾選V)		配鏡方式 (配鏡地點)	填報日期
				配鏡	換鏡		
1	四甲	1	余00		V	到校配鏡	114.9.16
2	五甲	10	林00		V	到校配鏡	114.9.16

臺南市114學年度左鎮區左鎮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4學年暑假、114學年第一學期、114學年寒假、114學年第二學期（共四期）

柒、受輔對象：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之學生。

二、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此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課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本校現職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至少6人。

二、編班方式：依個案須加強的科目與年級編班，若人數不夠成班，採跨年級編班。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以及實際開班科目。(註：本校113學年英語只有一人為個案，故無法組成英語學扶班)

四、實施時間：學期中每星期一與星期三早自修1節課；寒假(預計3日)及暑假(預計5日)上午4節課。

五、教學進度：依照不同學生學習程度而定，即針對科技化評量網站所分析的各科學生篩選測驗成績資料而定。

六、實施範圍：本校二到六年級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班級：

1. 學期中開設3個班(跨年級):二三年級數學學扶班、四到六年級數學學扶班、二到六年級國語學扶班。 2. 寒暑假分別開設1個班(跨年級):二至六年級數學學扶班。

(二)經費：

1. 鐘點費：學期中第七節以前：每節336元。第七節下課以後、寒暑假：每節400元。

2. 勞保費、勞退費、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3. 行政費：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且各期行政費僅得於該期別使用，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使用。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 (1) 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 (2) 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 (3) 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 (4) 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八、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 依照期程，調查學生參加意願，開設學習扶助班級。
- (三) 延攬合格學習扶助教師擔任各班教師，指導學生學習。
- (四) 匯集各期辦理成果，完成學習扶助成效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依學習扶助教學教師與承辦人員共同商議訂定獎勵辦法，對於表現優良學生，將給予獎賞。

拾壹、獎勵：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之各期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蔡心慈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教學主任 陳容芯

校長

臺南市左鎮區
左鎮國小校長 楊靜芳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長	楊芳	楊芳	
教務主任	陳芯	陳芯	
總務主任	柯安	柯安	
學務組長	杜萱	杜萱	
教務組長	蔡慈	蔡慈	
一年級教師	林容	林容	
二年級教師	吳潔	吳潔	
三年級教師	邱惠	邱惠	
四年級教師	李諭	李諭	
五年級教師	吳嬌	吳嬌	
六年級教師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陳全	陳全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課後學習基金支用管理辦法

114年10月13日第十一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設置目的：

為促進學校發展並加強本校學生課後學習成效及關心與輔導學生，校內各項課後學習教學設備與師生課後學習活動之舉辦，特設置本校課後學習基金專款及管理辦法。

二、專款來源：

(一)家長、校友及其他各界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收入。

(二)其他收入。

三、捐贈證明：

每筆捐款，應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資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四、本專款得持續支用不受年度限制。

五、專款用途：

本校課後學習基金專款，依優先順序主要用於下列各項：

(一)辦理各項學生課後學習活動及競賽。

(二)辦理及參加校內外各項學生課後學習活動相關課程與競賽之活動支出，包含講師鐘點費、助教鐘點費、餐費、點心費、飲料費、教材、教具、學用品、獎勵品、車資、保險、課程或競賽相關人員交通費(含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費用)補助等及其他。

(三)充實學校各項教學軟、硬體設備。

(四)改善各項教學硬體設施(校舍空間、水電支應、教學改善工程……)。

(五)其他：凡是與學生課後學習有關之設施、設備、業務加班及雜項支出……等。

六、專款運用程序：

(一)本專款用於學生時，得由導師或其他師長填寫申請表後經主任與校長核可後依程序核銷。

(二)本專款得由各處室業務承辦人員檢據(發票、收據、領據等)依程序核銷，並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組長 杜盈萱

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 陳容芯

校長：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校長 楊靜芳

附件

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629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4 學年度左鎮國民小學課後社團發展經費補助計畫						
編製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						
計畫經費總額：165,000 元，申請金額：165,000 元，自籌款：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 服務費用						
28 專業服務費	節	40	400	16,000	外聘教師寒、暑期鐘點費	
	節	114	400	45,600	外聘教師鐘點費	
	式	1	1,300	1,30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 材料及用品費						
32 用品消耗費	式	1	4,100	4,100	文具等雜支	
51 購置固定資產						
516 購置雜項設備	組	7	14,000	98,000	LEGO SPIKE 樂高史派克機器人基本組	
合計				165,000	以上項目可相互勻支	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會計審核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內部場地使用費。						
(3)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台積電慈善基金會助學金」
左鎮國小 個案服務需求評估表

填寫日期：114年9月17日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賴	班級	三甲	出生日期	105年10月25日	
聯絡方式	聯絡人：(自宅)			(手機) (F)0975702755		
通訊地址	台南市新化區那拔里310-4號					
學習狀況	正字學習態度被動，上課易分心，作業書寫字體潦草，較需要一對一陪伴學習。					
同住家人	姓名	關係	年齡	職業別	有無身心障礙	備註
父	賴	父子	39	作業員	無	
母	蕭	母子	37	無	無	
妹	賴	兄妹	7	學生	無	
妹	賴	兄妹	5	學生	無	

四、個案需求表述與推薦原因

需求陳述 (請具體陳述個案目前所遭遇之困難、以及家庭狀況。欲申請助學金之用途)	學生為家中只有父親工作賺錢，負擔家中五人生活費用，經濟負擔較重。
預估需求金額 (列項說明)	114學年第1學期註冊費用補助 3408元 114學年第1學期運動服費用補助 0元

注意事項：助學金僅針對申請學生個人，學習及生活相關之用途，不補助家庭生活或儲蓄使用，故不得直接將助學金以現金方式轉交家長或學生本人。

可使用範圍如：

- (1)生活學用相關：眼鏡、運動服、制服、運動鞋、文具、交通、餐費、醫療輔具等。
- (2)學習相關：教材教具費、講義費、班費、課輔費、社團費、社團設備、畢旅、戶外教學等。

申請人導師簽名：邱琴惠

審查小組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核定金額	
審查小組執秘		審查小組主席	

「台積電慈善基金會助學金」
左鎮國小 個案服務需求評估表

填寫日期：114 年 9 月 17 日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許	班級	三甲	出生日期	105 年 11 月 02 日	
聯絡方式	聯絡人：(自宅) (手機) (M)0908131797					
通訊地址	台南市左鎮區左鎮里 26 號					
學習狀況	允 程度中等，在校學習態度還算積極，會主動詢問課業問題。作業時而潦草，語文程度較弱。					
同住家人	姓名	關係	年齡	職業別	有無身心障礙	備註
母	許	母女		賣木材. 開怪手		
外婆	陳	祖孫	69			

四、個案需求表述與推薦原因

需求陳述 (請具體陳述個案目前所遭遇之困難、以及家庭狀況。欲申請助學金之用途)	允瓊是單親家庭，跟媽媽住，平常是外婆接送小孩上下學。家中有低收入戶證明，由媽媽工作賺錢養家。
預估需求金額 (列項說明)	114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費用補助 478 元 114 學年第 1 學期運動服費用補助 880 元

注意事項：助學金僅針對申請學生個人，學習及生活相關之用途，不補助家庭生活或儲蓄使用，故不得直接將助學金以現金方式轉交家長或學生本人。

可使用範圍如：

- (1)生活學用相關：眼鏡、運動服、制服、運動鞋、文具、交通、餐費、醫療輔具等。
- (2)學習相關：教材教具費、講義費、班費、課輔費、社團費、社團設備、畢旅、戶外教學等。

申請人導師簽名：邱琴惠

審查小組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核定金額	
審查小組執秘		審查小組主席	

「台積電慈善基金會助學金」
左鎮國小 個案服務需求評估表

填寫日期：114 年 9 月 17 日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卓	班級	三甲	出生日期	106 年 01 月 31 日	
聯絡方式	聯絡人：(自宅) (手機) (F)0931760399					
通訊地址	台南市左鎮區左鎮里左鎮 113 號					
學習狀況	反應速度快，但上課容易分心，需要師長經常提醒。語文能力較弱，文字書寫待加強。					
同住家人	姓名	關係	年齡	職業別	有無身心障礙	備註
父	卓	父子	46	臨時工		
母	程	母子	44	作業員		
兄	卓	兄弟	17	學生		

四、個案需求表述與推薦原因

需求陳述 (請具體陳述個案目前所遭遇之困難、以及家庭狀況。欲申請助學金之用途)	家中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父親工作不穩定，母親工廠目前常放無薪假。
預估需求金額 (列項說明)	114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費用補助 478 元 114 學年第 1 學期運動服費用補助 880 元

注意事項：助學金僅針對申請學生個人，學習及生活相關之用途，不補助家庭生活或儲蓄使用，故不得直接將助學金以現金方式轉交家長或學生本人。

可使用範圍如：

- (1)生活學用相關：眼鏡、運動服、制服、運動鞋、文具、交通、餐費、醫療輔具等。
- (2)學習相關：教材教具費、講義費、班費、課輔費、社團費、社團設備、畢旅、戶外教學等。

申請人導師簽名： 邱琴惠

審查小組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核定金額	
審查小組執秘		審查小組主席	

「台積電慈善基金會助學金」
左鎮國小 個案服務需求評估表

填寫日期：114 年 9 月 17 日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尹	班級	三甲	出生日期	106 年 06 月 08 日	
聯絡方式	聯絡人：(自宅) (手機) (F)0917949449					
通訊地址	台南市左鎮區左鎮里左鎮 42 號					
學習狀況	湘 在班上經常協助班級事務，熱心待人，課業方面因缺乏練習，識字率較低，語文能力偏弱，學習狀況有待加強。					
同住家人	姓名	關係	年齡	職業別	有無身心障礙	備註
父	尹	父女		開怪手		
姐	尹	姊妹	11	學生		
阿公	尹	祖孫	64			
阿嬤	林	祖孫	63			

四、個案需求表述與推薦原因

需求陳述 (請具體陳述個案目前所遭遇之困難、以及家庭狀況。欲申請助學金之用途)	湘 父母離異，與爸爸和姊姊住在左鎮，爸爸的工作是開怪手，須扶養家中父母及兩個小孩。
預估需求金額 (列項說明)	114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費用補助 478 元 114 學年第 1 學期運動服費用補助 880 元

注意事項：助學金僅針對申請學生個人，學習及生活相關之用途，不補助家庭生活或儲蓄使用，故不得直接將助學金以現金方式轉交家長或學生本人。

可使用範圍如：

- (1)生活學用相關：眼鏡、運動服、制服、運動鞋、文具、交通、餐費、醫療輔具等。
- (2)學習相關：教材教具費、講義費、班費、課輔費、社團費、社團設備、畢旅、戶外教學等。

申請人導師簽名： 邱琴惠

審查小組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核定金額	
審查小組執秘		審查小組主席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114年度暑假期間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申請補助名冊

填表日期：114年 9月3日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性別 (男、女)	補助對象(請填"1", 俾利合計)										補助金額(元)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		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午餐費		有參加課輔及各項活動	無參加課輔及各項活動	合計 (A+B)	
				有參加課輔及各項活動		無參加課輔及各項活動		一般生	原住民	一般生	原住民	一般生	原住民				
				一般生	原住民	一般生	原住民							一般生	原住民	(A)	(B)
1	三甲	許	女	1											2730		2730
2																	0
3																	0
4																	0
5																	0
6																	0
7																	0
8																	0
9																	0
10																	0
11																	0
12																	0
13																	0
14																	0
15																	0
16																	0
17																	0
18																	0
19																	0
20																	0
21																	0
22																	0
23																	0
24																	0
25																	0
總計				1	0	0	0	0	0	0	0	0	0	0	2730	0	2730

承辦人：教師兼午餐執事 **王鏗文** 主任：教師兼總務主任 **柯泰安** 出納：幹事兼出納 **顏志霖** 會計：會計室 **子蘊慧** 校長：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 **謝靜方**

註1：上列補助名冊為有實際申請補助者為限。
 註2：如人數眾多，請自行增列，並於最末列總計。

學校編號:00629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收支清單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支用項目內容摘要	撥交金額	實支金額	備註
計畫名稱:114年度暑假期間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2,730	2,730	核定補助文號:114年6月2南市教安(二)字第1140799173號函
1 午餐費		2,730	
2 以下空白			
3			受補助、委辦學校(機關)銀
4			行名稱:左鎮區農會
5			帳號:56101040095463
6			戶名: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
7			民小學代收款專戶
8			統一編號:73645984
9			撥款金額:2,730元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製表/單位主管

主辦出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教師兼
午餐執秘 王鏗文

幹事兼
出納 顏志霖

會計室
主任 孟蘊慧

臺南市左鎮區
左鎮國小校長 楊靜芳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柯泰安

臺南市114年度暑假期間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清冊(7月1日至8月29日，計44天)

填表日期：114年 月 日

無力支付午餐之學生數(人)																				
學校區域	校名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庭突發變故				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				總計(人)	每餐午餐費(元)	總申請金額(元)
		有參加課輔及各項活動		無參加課輔及各項活動		有參加課輔及各項活動		無參加課輔及各項活動		有參加課輔及各項活動		無參加課輔及各項活動		有參加課輔及各項活動		無參加課輔及各項活動				
		一般生	原住民	一般生	原住民	一般生	原住民	一般生	原住民	一般生	原住民	一般生	原住民	一般生	原住民					
左鎮	左鎮國小	1																70	2730	
備註：																				

承辦人： 主任：
 (聯絡電話：06-5731019 分機 33)

出納：

會計：

校長：

填表說明：

- 一、午餐費之補助標準，依學校午餐收費標準予以核實補助，但每餐不得超過70元。
- 二、補助對象及標準：請參閱本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二、三點規定。
- 三、本補助對象不含國小附幼學童；已取得民間或其他來源贊助午餐費者，不得重複請領。
- 四、每餐午餐費填寫請依照學校收費情形，例如甲學校寒暑假外訂盒餐每餐50元計費即填寫50元/餐。
- 五、無此類學生或已接受捐助不需申請補助之學校，亦請於備註欄中註明原因後回報(傳真：298-2610)，俾利彙整作業。

114學年度永華區及偏遠國小弱勢學童公益捐乳品案 執行成果表

學校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	
執行日期	114年8月31日~115年6月30日	
執行數	低收入戶(第一類) 執行學生數(人)	1
	鮮乳執行次數(次)	50
	總執行金額(元)	600

執行成果照片



說明：學生領取牛乳

說明：學生領取牛乳



說明：學生領取牛乳

說明：學生領取牛乳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
午餐執秘 **王鏗文**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柯泰安**

臺南市左鎮區
左鎮國小校長 **楊靜芳**

聯絡電話：06-5731019#33

切 結 書

本人茲接受臺南市親自行善會代善心企業捐贈之腳踏車乙台，以解決交通不便之困擾。使用期間應善盡叮囑騎乘人遵守交通安全之責任，若因使用本單車造成自身或第三者之損害，均由本人自行負責，概與臺南市親自行善會無關。因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 辛 辛 (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字號：D22 K12294

電話：0917949449

地址：台南市左鎮里左鎮 42 號

(聯絡家長. 經家長
同意, 由導師代為填寫)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 日

切 結 書

本人茲接受臺南市親自行善會代善心企業捐贈之腳踏車乙台，以解決交通不便之困擾。使用期間應善盡叮囑騎乘人遵守交通安全之責任，若因使用本單車造成自身或第三者之損害，均由本人自行負責，概與臺南市親自行善會無關。因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張

身份證字號：F2260

電話：0987828582

地址：台南市左鎮區睡光里睡光26-11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切 結 書

本人茲接受臺南市親自行善會代善心企業捐贈之腳踏車乙台，以解決交通不便之困擾。使用期間應善盡叮囑騎乘人遵守交通安全之責任，若因使用本單車造成自身或第三者之損害，均由本人自行負責，概與臺南市親自行善會無關。因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 鄭

身份證字號： D2224

電話： 0983925951

地址： 台南市左鎮區左鎮里4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切 結 書

本人茲接受臺南市親自行善會代善心企業捐贈之腳踏車乙台，以解決交通不便之困擾。使用期間應善盡叮囑騎乘人遵守交通安全之責任，若因使用本單車造成自身或第三者之損害，均由本人自行負責，概與臺南市親自行善會無關。因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鄧

身份證字號：D29003

電話：0925177708

地址：台南市左鎮區左鎮里99-1.

中華民國 114年 9月 3日

切 結 書

本人茲接受臺南市親自行善會代善心企業捐贈之腳踏車乙台，以解決交通不便之困擾。使用期間應善盡叮囑騎乘人遵守交通安全之責任，若因使用本單車造成自身或第三者之損害，均由本人自行負責，概與臺南市親自行善會無關。因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陽

身份證字號：R2245

電話：0928245013

地址：台南市新化區那菝林315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制定: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一、 宗旨:為鼓勵清寒家庭之品學兼優、努力向學的孩子，能順利完成學業，以澆灌小樹苗的未來。

二、 申請對象：

國中、國小:

臺南市新營、後壁、柳營、白河、東山、鹽水、下營、楠西、南化、左鎮、玉井、七股、北門、將軍、龍崎、山上、大內、西港、安定、新化、關廟、學甲、麻豆、官田、六甲共 25 區及嘉義縣義竹鄉等公立國民中學、小學之家境清寒學生，由學校統一推薦。

高中：

臺南市新營區、後壁區、白河區公立高、中職學校之家境清寒學生，由學校統一推薦。

三、 每學期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1. 各校學生達 500 人以上者，申請名額 20 人。
2. 各校學生達 250-499 人者，申請名額 15 人。
3. 各校學生未達 249 人者，申請名額 12 人。

四、 獎助金額為國小每人@2,000 元,國中每人@2,500 元,高中每人@3,500 元。

五、 申請方式：

1. 各校依據申請名額自行推薦申請
2. 各學校應附上申請彙總表(如附件一.二)寄到
73055 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 154 號
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 收。
3. 本辦法可逕自范道南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助學金辦法。
(<http://www.fan.org.tw>)
4. 洽詢、服務電話: 06-6350412; 06-6361516 轉 6018

六、 獎助學金之申請日期 :每學年度上學期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下學期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七、 本會採匯款方式匯款,請將匯款之解付行、戶名、帳號附上,以利作業。
並請將領據一併寄回本基金會,以利留存及供主管機關查核用。

八、 本辦法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議修正通過,自 113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

附件一

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申請彙總表

學校名稱：台南市. _____區 _____高中、國中、國小 _____學年 上、下學期

嘉義縣. _____鄉 _____國中、國小 _____學年 上、下學期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聯絡住址及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 0			
1 1			
1 2			
1 3			
1 4			
1 5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填表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 若有任何問題與困難請與基金會聯絡人陳池珠聯絡。電話:06-6350412,06-6361516#6018。

2. 表格不夠時，可自行影印使用。

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老師推薦函

學校名稱：台南市. _____區 _____高中、國中、國小 _____學年 上、下學期
嘉義縣. _____鄉 _____國中、國小 _____學年 上、下學期

推薦學生		就讀學校年級	年 班
推薦老師	(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請推薦老師就下列問題勾選或陳述被推薦學生實際事蹟

一、家庭狀況:可複選

單親 父母失業 家境不佳 其他: _____

二、學習態度

優 良 可

三、優良事蹟:可複選

特殊才藝 孝順父母 友愛同學 成績優異 其他: _____

四、其他: _____

◎請各校將資源給真正需要的小朋友。

◎勾選單親者請將家庭狀況簡要敘明，因單親者未必是家境清寒者。

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老師推薦函

學校名稱：台南市 左鎮區 左鎮 國小 114 學年 上學期

推薦學生	尹	就讀學校年級	三年 甲 班
推薦老師	邱琴惠 (簽名)	日期	114 年 10 月 16 日

請推薦老師就下列問題勾選或陳述被推薦學生實際事蹟

一、家庭狀況：可複選

單親 父母失業 家境不佳 其他：中低收入戶

二、學習態度

優 良 可

三、優良品蹟：可複選

特殊才藝 孝順父母 友愛同學 成績優異 其他：熱心助人

四、其他：_____

湘 的父親單親扶養 2 名女兒，還有雙親要奉養，經濟負擔較重。孩子成績雖不是拔尖，但願意學習，是班上的小幫手。

◎請各校將資源給真正需要的小朋友。

◎勾選單親者請將家庭狀況簡要敘明，因單親者未必是家境清寒者。

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老師推薦函

學校名稱：台南市 左鎮區 左鎮 國小 114 學年 上學期

推薦學生	卓	就讀學校年級	三 年 甲 班
推薦老師	邱瓊惠 (簽名)	日期	114 年 10 月 16 日

請推薦老師就下列問題勾選或陳述被推薦學生實際事蹟

一、家庭狀況:可複選

單親 父母失業 家境不佳 其他: 中低收入戶

二、學習態度

優 良 可

三、優良事蹟:可複選

特殊才藝 孝順父母 友愛同學 成績優異 其他: _____

四、其他: _____

栢：父親工作不穩定，母親工廠時而放無薪假，
家中有中低收入證明。盼能獲得幫助，讓孩子
安心就學。

◎請各校將資源給真正需要的小朋友。

◎勾選單親者請將家庭狀況簡要敘明，因單親者未必是家境清寒者。

兒童福利聯盟弱勢學童經濟補助指引

114 年 4 月 25 日修訂

- 一、宗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對國內經濟困難之學童提供必要照護協助，特訂定本指引。
- 二、執行期間：主管機關單位公告之當年國民（中）小學上/下學期期間。
- 三、補助對象：補助對象為學生總人數為 300 人以下之國民小學（含附設公立幼兒園）之弱勢學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其生活陷入困境，並經學校老師推薦申請者：
 - (一) 父母一方或實際照顧者失業。
 - (二) 父母一方或實際照顧者入獄服刑。
 - (三) 父母一方或實際照顧者罹患重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
 - (四) 父母離婚、分居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五) 父母雙亡、無力或無意願撫養，由其他親屬代為照顧者。
 - (六) 其他經評估生活確有困難，需經濟扶助者。
- 四、補助資格要件：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 家中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請附上證明）。
 - (二) 上一學期繳交學雜費用有困難，或學雜費用係採分期繳交者。
 - (三) 曾請領政府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或其他經濟補助，現因時限到期而停止補助，但仍有經濟補助之需求者。
 - (四) 兒少因家庭經濟困窘而影響其受照顧狀況，且有經濟補助需求者。
- 五、補助名額規範：
 - (一) 每校申請經濟補助人數，不得超過該校學生總人數**三分之一**。
 - (二) 全校學生人數之統計範圍：

	114 年上半年 (113 學年度下學期)	114 年下半年 (114 學年度上學期) 申請期間，不計算當學期應屆畢業生
國小全校學生人數	幼兒園：小班至大班 國小：1-6 年級	幼兒園：小班至 中班 國小：1- 5 年級
國中全校學生人數	國中：1-3 年級	國中：1- 2 年級

- (三) 每校經補童人數規範如下：
 1. **全校人數 41 人（含）以上**之合作學校，經補童核定**人數未達 3 人**，僅提供弱勢學童**經濟補助、圓夢計畫**，該學期恕不開放本會其他方案申請。
 2. **全校人數 40 人（含）以下**之合作學校，經補童核定**人數達 1 人**，該學期得申請本會**其他方案**。

- 六、補助期間：依**主管機關單位公告之當年國民（中）小學上/下學期**期間。
- 七、補助金額：**幼兒園小班至國中三年級：補助 4,000 元。**
- 八、經費管理及使用：補助經費透過學校管理，**請優先以學童需求購置、使用**，使用項目如下：
- (一) 學習費用：弱勢學童就學所需支付之學校代辦/代收費用、社團學費、教材費、制服費、書籍費、書包、文具費...等學習費用。
 - (二) 生活費用：弱勢學童所需之生活費用，包含：採買食物、生活必需品、學童零用金（需於記帳表詳列用途）...等日常生活支出。
- 九、補助方案時程及作業：
- (一) 作業時程：依本會偏鄉輔助管理系統公告。
 - (二) 申請及審核流程：
 1. 網路申請：
 - (1). 學校針對校內需經濟補助之弱勢學童，至本會偏鄉輔助管理系統 (<https://www.cwlfchildren.org.tw>) 提出申請。
 - (2). 填寫「經濟學習補助申請表」進行申請，該申請表請學校按家庭實際狀況填寫，不得由學童本人或家人代填。
 - (3). **申請期間，請至少更新乙次「學校基本資料表」(學生人數統計範圍請見第五條第二項說明)。**
 2. 審核結果通知及撥款：審查後將發函通知補助學生名單及金額，請學校依據補助總金額提供領據(附件一)與學校撥款帳戶影本，俾利本會撥款。
 - (三) 核銷作業：資料請**單面輸出**、備齊以下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會。
 1. 經費支出結算表(附件二)。
 2. 簽收證明清冊(附件三)：請受補助學童於簽收證明單上簽名，受補助學童若中途轉學，請依實際使用金額簽領。
 3. 經濟補助記帳表(附件四)：請詳細記錄經費使用狀況，**並檢附發票、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載具截圖、拍照存證、學校開立憑證等。**
- 十、相關配合事項：本會社工每年至少校訪 1 至 2 次，以了解學校經費運用狀況，並安排受補助學童家訪，視情況提供相關資源。
- 十一、若受補助學童於補助期間轉學或因其他因素，不在原申請學校繼續就讀，該校應停止補助並通知本會社工，賸餘經費請退回本會；本會將視情況由社工提供相關轉介服務。
- 十二、本補助指引並無排除已有申請其他補助的學童，若該學童本身已有申請其他資源的補助，請於申請時詳列於申請表中，經學校老師評估，學童的生活狀況仍然不佳，仍可提出申請，但請各校以未獲相關資源補助而又有需求者為優先申請。
- 十三、受補助學校應以校內公庫帳戶管理本指引之補助款項，並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童之經濟補助。
- 十四、倘若前期之補助案核銷未完成，本會將暫緩本次補助案撥款作業。
- 十五、受補助學校如違反本會指引及合作事項(未依計畫執行、核銷拖延等)，情節重大者將交付本

會委員會評核，暫停補助事宜。

- 十六、本會保留本指引變更、審查與經費補助核可之權利，若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會規定辦理。
- 十七、本補助指引經本會工作會議通過，呈報文件管理小組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領 據

○○縣○○國民小學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
基金會核撥之 114 年下半年度弱勢學童經濟補助，共計新台幣
補助金額（國字） 元整。

校 名：（請加蓋學校關防）

統一編號：

校 址：

校 長：

會 計：

出 納：

金融
機構代碼：（7碼）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帳 號：

戶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學校名稱：_____

經費支出結算表

會計年度：114 年度		計劃編號：(本會填寫)	
計劃項目：兒童福利聯盟弱勢學童經濟補助			
補助經費新台幣： (請務必填寫國字大寫)			
共計補助_____名學童			
在補助經費項下核銷數，計新台幣： (請務必填寫國字大寫)			
賸餘經費新台幣： (請務必填寫國字大寫)			
<p>賸餘經費請以匯款方式退款 (須以學校名義匯款，匯出帳戶跟匯款人需為學校)</p> <p>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帳號：103-001-000-018-21 開戶行：永豐銀行建成分行 銀行代號：807-1033</p>			
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接受補助學校		學校關防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附件三
兒童福利聯盟「經濟補助」簽收證明清冊

填表日期：

學校名稱				補助期間		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
編號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年級	補助項目	金額	學生簽名
1				經濟補助	4,000 元	
2				經濟補助	4,000 元	
3				經濟補助	4,000 元	
4				經濟補助	4,000 元	
5				經濟補助	4,000 元	
6				經濟補助	4,000 元	
7				經濟補助	4,000 元	
8				經濟補助	4,000 元	
9				經濟補助	4,000 元	
10				經濟補助	4,000 元	

經辦：

出納：

主計：

校長：

說明：1. 學校可依需求自行複印本表使用。

2. 幼兒園請於班級欄位標記清楚：幼兒園小班、幼兒園中班、幼兒園大班。

3. 簽名請務必簽完整姓名，並使用原子筆簽名，勿使用鉛筆。

4. 若學童尚未學會簽名，請學童蓋手印或家長代簽（須註明關係，例如：媽媽 OOO 代），並加蓋經辦人員職章。

◎經濟弱勢學童補助，補助採購參考項目，請依以下順序為優先使用原則—

- 一、學校相關費用：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教材費、班費、制服費、營養午餐費、校外教學費、畢業旅行費、畢業紀念冊、非兒盟補助之社團費（含上課所需器材）、才藝學費（含校內外）、課後安親費、托育費、交通費（悠遊卡儲值、家長機車接送就學油資）
- 二、文具及學習用品費用：筆、橡皮擦、墊板、鉛筆盒、檯燈、書桌椅、字典（含電子辭典）、毛筆、美術用品、筆記本、課外讀物費、書籍費、學校參考書、考卷、書包、學童需自購的學校課程用具
- 三、生活費用：
 1. 食品—早餐、午餐（非學校營養午餐）、晚餐、米、油、鹽、麵條、魚、肉、蛋、蔬果、鮮乳、罐頭、調理包、麵包、調味品、奶粉
 2. 日用品—學童配眼鏡費、學童鞋襪、學童衣物、學童內衣褲、沐浴用品、清潔用品、學童棉被、奶粉、尿布、腳踏車、電暖器、防蚊蟲用品、電扇、電鍋
 3. 醫療—學童健保費、學童醫藥費、藥品
- 四、其他（無法歸類項目，請說明用途）
 1. 未使用款—
 - (1) 賸餘未使用款或預計於寒、暑假期間使用之費用，請說明預計使用項目及金額，總計不能超過 1,000 元。
 - (2) 賸餘款使用後，請說明並紀錄於該次經費使用之記帳表中。
 2. 其他無法歸類於上述項目之支出

◎備註

- 一、支出項目需與參考項目相符。若無法判別或歸類之補助項目，請洽詢本會社工。
- 二、若單張憑證含不符合補助項目之內容，請直接畫線刪除該筆項目即可，不得列入核銷範圍。
- 三、請檢附發票、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載具截圖、拍照存證、學校開立憑證等。

附件一

領 據

臺南市左鎮區國民小學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
基金會核撥之 115 年上半年度弱勢學童經濟補助，共計新台幣
貳萬肆仟 元整。

校 名：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 (請加蓋學校關防)

統一編號：73645984

校 址：713001 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 7 號

校 長：楊靜芳 校長



會 計：孟蘊慧 主任



出 納：顏志霖 幹事



金融
機構代碼：(7碼) 5610015

金融機構：左鎮區農會本會

帳 號：56101040095463

戶 名：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代收款專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申請名冊

學校名稱 臺南市左鎮區市立左鎮國小																
學校地址 713 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7號																
學校聯絡人 杜盈萱																
聯絡人電子信箱 dl09006@tn.edu.tw																
聯絡人電話 06-5731019 #34																
學校傳真 06-5732332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證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校公帳帳戶或高中(職)以上學生個人匯款銀行	分行別	帳戶名	銀行帳號	請款類別(請打√)				有無重大違規紀錄			
									新住民	新住民子女	國籍別	優秀獎學金	清寒助學金	特殊才能獎勵金	年級/班級	學業成績
1	邱	D270	女	103/09/1	5610015左鎮區農會	左鎮區農會	臺南市左鎮區國民小學代收款專戶	56101040095463		√			五年甲班	優等		√
2	簡	D12	男	104/03/1	5610015左鎮區農會	左鎮區農會	臺南市左鎮區國民小學代收款專戶	56101040095463			√		中國大陸	甲等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學業成績欄，國小組、國中組請填寫總成績等第，國中(含)以上請填寫總成績分數。
- 二、表格內登請據實填寫，如不夠填寫，請自行列印。
- 三、本表請以 A4 紙張格式繕連正本2份，1份自存，1份寄送內政部移民署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移民事務組 胡子溼小姐 收。

- 四、如有計畫相關問題，請洽請洽本署專案人員。
報名相關及系統操作洽詢電話：
02-2388 9393 分機 2364、2548、2549、2579、2604、2605、2606、2540
04-2326 5200 分機 270、223、316、399

經手人：


承辦主管：


校長：


弱勢族群關懷實施過程



說明：富邦人壽送愛心物資



說明：永龍建設公司捐贈弱勢學生眼鏡



說明：兒福暑期物資發放



說明：小北基金會捐贈物資



說明：遠百公益禮物



說明：家扶致贈白米

弱勢族群關懷實施過程



說明：寒假學習扶助課程



說明：家庭訪視，了解學生家境狀況及生活需求

臺南市左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4年9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貳、宗旨：

-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實施原則：

一、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 (一)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三)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四)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五)積極維護未成年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一)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二)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三)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四)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

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防治規定，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五、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肆、實施策略：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綜理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處室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擔任委員，任期一年，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任務工作。

二、教導處：擬訂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性霸凌防制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週知，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

三、學務組：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並規劃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在職進修相關活動。

四、教務組：規劃每學期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透過教學研討提昇教師設計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案能力。

五、總務處：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伍、實施方式：

- 一、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
- 二、學生性平教育宣導（學生朝會、班級課程）。
- 三、融入相關領域。
- 四、班週會討論。
- 五、個案會議。
- 六、危機處理流程演練。
- 七、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資源，供全校教師參考。

陸、預期效益：

- 一、「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均能按年度計畫，落實執行。
- 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三、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柒、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務組長 杜盈萱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容芯

校長

臺南市左鎮區
左鎮國小校長 楊靜芳

臺南市各級學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左鎮國小_____

班級數(含分校)：___6___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請勾選參加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4年6月25日上午(國小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6月25日下午(國中場)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 (114年9月12日前應完成)	(1)114年 <u>9</u> 月 <u>10</u> 日，參與人數 <u>7</u> 人 (2)檢附宣講成果(附件1)
3	入班宣導講師(非原班導師)皆完成入班宣導1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 (國小二年級至國中九年級：114年9月26日前；國小一年級：114年11月28日前應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114年 <u>9</u> 月 <u>3</u> 日至 <u>9</u> 月 <u>18</u> 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附件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校園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 <u>0</u> 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1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 <u>辦公室置物櫃。</u>

填表人：教師兼學務組長杜盈萱 單位主管：教師兼教導主任陳容心 校長：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小校長楊靜芳

本表及附件1、2請核章後，將掃描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請各校依限填復「臺南市各校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檢核表」：

一、國小二年級至國中三年級：114年10月3日(星期五)前，上傳至第22009號調查表。

二、國小一年級：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傳至第22008號調查表。

(附件1)

臺南市各級學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_____左鎮國小_____

班級數(含分校)：__6__班

一、實施照片

照片1



圖說1:宣導主題說明

照片3



圖說3:宣導內容說明

照片2



圖說2:宣導內容說明

照片4



圖說4:性平學習單說明

二、研習簽到單：附於次頁或以圖檔完整截圖附於後。

本表僅供參考，請以實際公文或公告為準

(附件2)

臺南市各級學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_____左鎮國小_____

班級數(含分校)：___6___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1	二甲	114.9.5	杜盈萱
2	三甲	114.9.18	杜盈萱
3	四甲	114.9.16	杜盈萱
4	五甲	114.9.3	杜盈萱
5	六甲	114.9.11	杜盈萱
6			

(上開表格可自行增減列數)

(附件2)

臺南市各級學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_____左鎮國小_____ 班級數(含分校)：__6__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1	一甲	114.11.21	杜盈萱
2			
3			
4			
5			
6			

(上開表格可自行增減列數)

臺南市各級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左鎮國小_____

班級數(含分校)：__6__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請勾選參加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5年1月7日上午(國小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1月7日下午(國中場)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 (115年3月13日前應完成)	(1)115年_3_月_10_日，參與人數_7_人 (2)檢附宣講成果(附件1)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教師兼 學務組長 杜盈萱 </div>
3	入班宣導講師(非原班導師)皆完成入班宣導1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115年_2_月_24_日至_3_月_6_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附件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校園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_0_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1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 _____辦公室置物櫃_____。

填表人： 教師兼學務組長 杜盈萱 單位主管： 教師兼教學主任 陳容芯 校長：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小校長 楊靜芳

本表及附件1、2請核章後，將掃描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附件1)

臺南市各級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_____左鎮國小_____

班級數(含分校)：__6__班

一、實施照片

照片1



圖說1 宣導主題說明

照片3



圖說3 宣導內容說明

照片2



圖說2 宣導內容說明

照片4



圖說4 性平學習單說明

二、研習簽到單：附於次頁或以圖檔完整截圖附於後。

左鎮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 2 學期

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校內教師宣講

時間: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

地點:辦公室

簽到名冊:

陳容芯		
吳心澤		
吳玲嬌		
邱容惠		
羅雅芳		
林隱容		
陳昱全		
楊靜芳		

(附件2)

臺南市各級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_____左鎮國小_____

班級數(含分校)：__6__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1	一年甲班	115.03.05	杜盈萱
2	二年甲班	115.03.05	杜盈萱
3	三年甲班	115.03.05	杜盈萱
4	四年甲班	115.02.24	杜盈萱
5	五年甲班	115.03.06	杜盈萱
6	六年甲班	115.02.24	杜盈萱

(上開表格可自行增減列數)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14年9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教育部令頒108年12月24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之。
- 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特訂本規定。
- 三、為推動校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 (一)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檢討實施成效。
 - (二)將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相關課程等教學活動中。若發現所用教材或教學媒體，有足以引起歧視觀念或性侵之虞，應即予以澄清。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得選送相關人員參加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四)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相關研習活動，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檢舉人，應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後，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教導處**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五、本校應提供安全、性別友善、無性別偏見之空間，以支援並啟發學生適性發展。本校應考量使用者之多元需求，顧及學校成員之差異性、多元性，並應定期評估及彈性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使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得平等共享教育資源。
- 六、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總務處**應召集**教導處**，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七、**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應公告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且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八、由**總務處**會同**教導處**並配合轄區警局，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找出本校治安死角；共同舉辦校園安全座談會，研擬強化相關軟硬體安全措施，並提高本校師生安全防衛警覺。
-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

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 十一、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二、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校園內所發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中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十三、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界定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十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 十五、事件管轄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六、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兼任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
-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九、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

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以書面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依性平法向本府教育局通報。

二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口頭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其以書面為之者，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二十一、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教導處為收件單位，並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發生教職員工疑似對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獲知當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召開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

教導處於收件後，應將申請或檢舉調查之資料及文件交性平會，依據性平法第二條之事件適用範圍討論受理與否，且僅作受理程序之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

本校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倘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由教導處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倘申訴或檢舉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本府教育局調查之。

二十二、本校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教導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教導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處理。

二十四、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雙方當事人之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人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五、本規定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六、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七、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八、本校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準則為調查處理。

二十九、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一、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及行為人。

教職員工疑似對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畢；案情複雜需延長調查時限者，應將辦理進度及延長事由報本局備查。

三十二、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事件管轄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三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報告後，若該事件屬實，則依行為人身分向（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

委員會)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提出懲處建議，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得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一併議處。

經調查報告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作適當之懲處。

該調查結果以不公開為原則。

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依行為人身分，由處置權責單位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處置權責單位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三十四、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由教導處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三十五、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三十六、本校教導處或人事室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次一就讀或服務學校進行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三十七、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

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指定**教導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三十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四十、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行為人時，應責令不得報復，並由本校性平會及相關單位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做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四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或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四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務組長 杜盈萱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數學主任 陳容芯

校長

臺南市左鎮區
左鎮國小校長 楊靜芳

兩性關係實施過程



說明：教師研習，性別平等融入教學
宣導



說明：友善校園週教導主任宣導性別
多元的尊重



說明：友善校園週學務組長宣導違反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指引



說明：學生填寫學習單



說明：低年級-性別平等融入教學，宣
導我的身體我做主



說明：低年級-認識性別刻板印象，討
論學習單

兩性關係實施過程



說明：中年級-認識身體自主權，學會尊重，討論性騷擾議題



說明：中年級-性騷擾定義及求助管道



說明：高年級-與學生討論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例



說明：高年級-兩性平等影片探討，你尊重我，我幫助你，共創美好的世界



說明：分享性平案例及請學生發表想法



說明：性平有獎徵答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本準則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

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五條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
- 三、規劃辦理人員培訓。
- 四、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
- 五、處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前項諮詢委員會，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 三、家長代表。
-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 五、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三、學務人員。
- 四、輔導人員。
- 五、行政人員。
- 六、外聘學者專家。
- 七、學生代表。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 三、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 六、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 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

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預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下列二類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 一、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
- 二、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

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專業人員為限：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機關、教育團體，及其他專業領域團體代表或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一、調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二、調和程序、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十一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十三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十五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三章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第十六條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第十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

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十九條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第二十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四、其他適當措施。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四條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十六條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第二十七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八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二十九條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三十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三十一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

查：

-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第三十三條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三十四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 四、處理建議。

第三十五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

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七條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第三十八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一)當事人。
- (二)檢舉人。
- (三)學校相關人員。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

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第四十二條 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四十三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四十四條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第四十五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四十六條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

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四十七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四十八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第四十九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第五章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五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五十二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第五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五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

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學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五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五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五十八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

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五十九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六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六十二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 一、第二十六條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
- 二、第四十九條所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陳情事件。
- 三、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

- 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或陳情人：
-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 二、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 三、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處理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處理小組時，生對生霸凌事件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遴選外聘。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調查小組時，應全部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外聘，主管機關應推薦外聘委員名單，且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六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校長代表。
-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法律、教育或其他具霸凌防制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第二款至第

五款之委員均應自第九條第一項人才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六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時，應迴避。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第六十三條所定事件，得設一至二個審議小組，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小組委員支援組成之。

審議小組委員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人。

審議小組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但屬檢舉人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之陳情事件，經主管機關授權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審議小組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處理小組委員、調查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陳情事件，應書面通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事件後通知之。

第六十九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十一條之

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抵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

第七十三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並將該調查報告及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後，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準則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處理。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

第七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

學校因應作為

處理流程圖

主管機關作為

案件受理階段

調和、調查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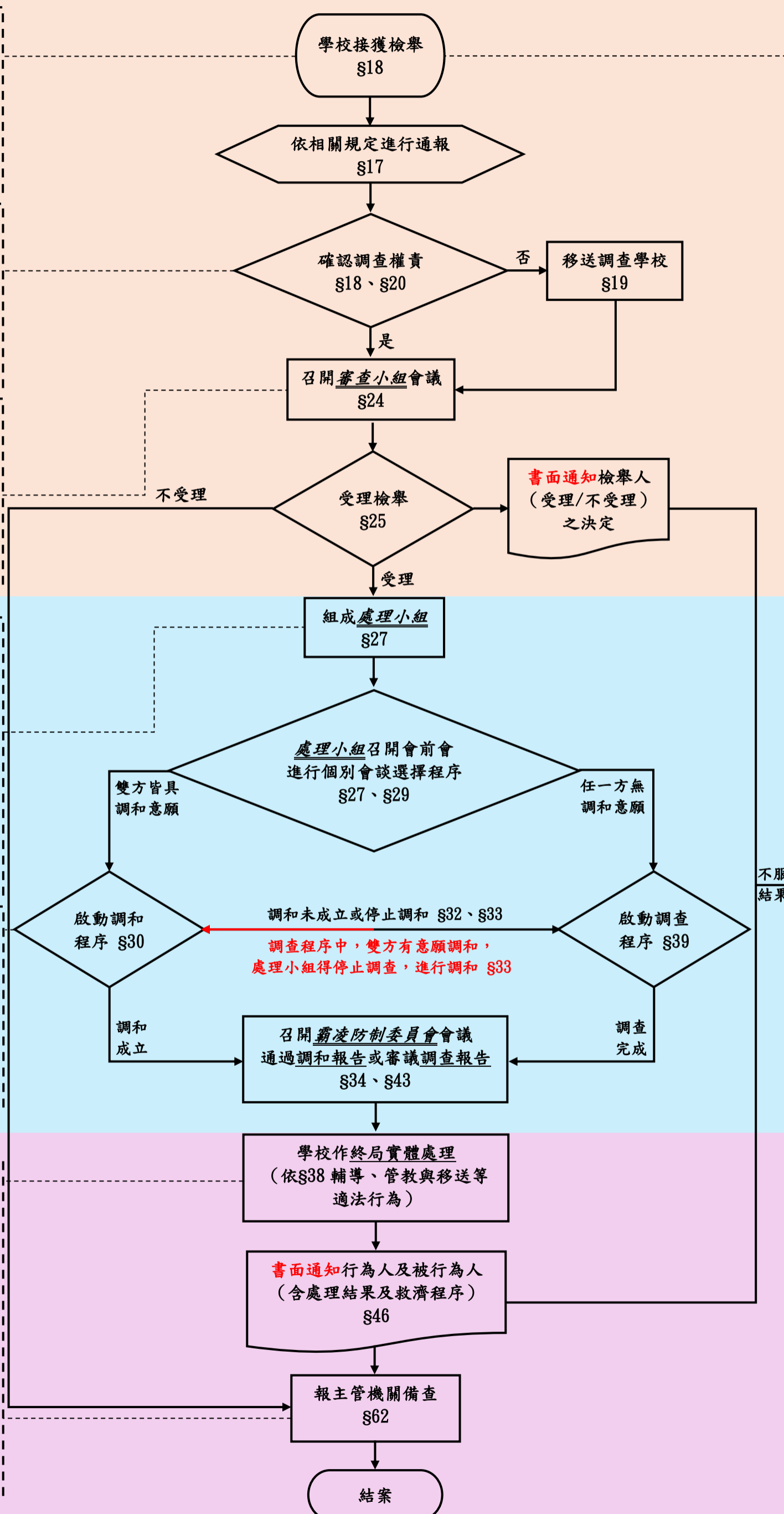
終局實體處理

- 1. 檢舉人包含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知悉校園霸凌事件之人或大眾媒體(§18)。
- 2.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如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填寫檢舉書(§18)。
- 1. 行為人行為時學校為**調查學校**(§18)；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20)。
- 2. 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並通知當事人(§19)。
- 1. 審查小組由校長自防制委員會中**指派3人**組成(§24)。
- 2. 審查小組依§25決定是否受理；學校於接獲檢舉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25)，並副知教育局。

- 1. 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27)；並於組成處理小組後**10個工作日內**召開會前會。
- 2. 處理小組需於會前會召開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調查報告**。必要得延長，**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應通知當事人**(§43)，並副知教育局。
- 1. 依§32規定，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倘於調查程序中雙方有調和意願，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重為調和(§33)。
- 2.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34)。

- 1.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46)。
- 2. 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46)。
- 3. 於雙方結果通知送達後，依規定至校園霸凌管制系統辦理結案，並於**30日內函報教育局申請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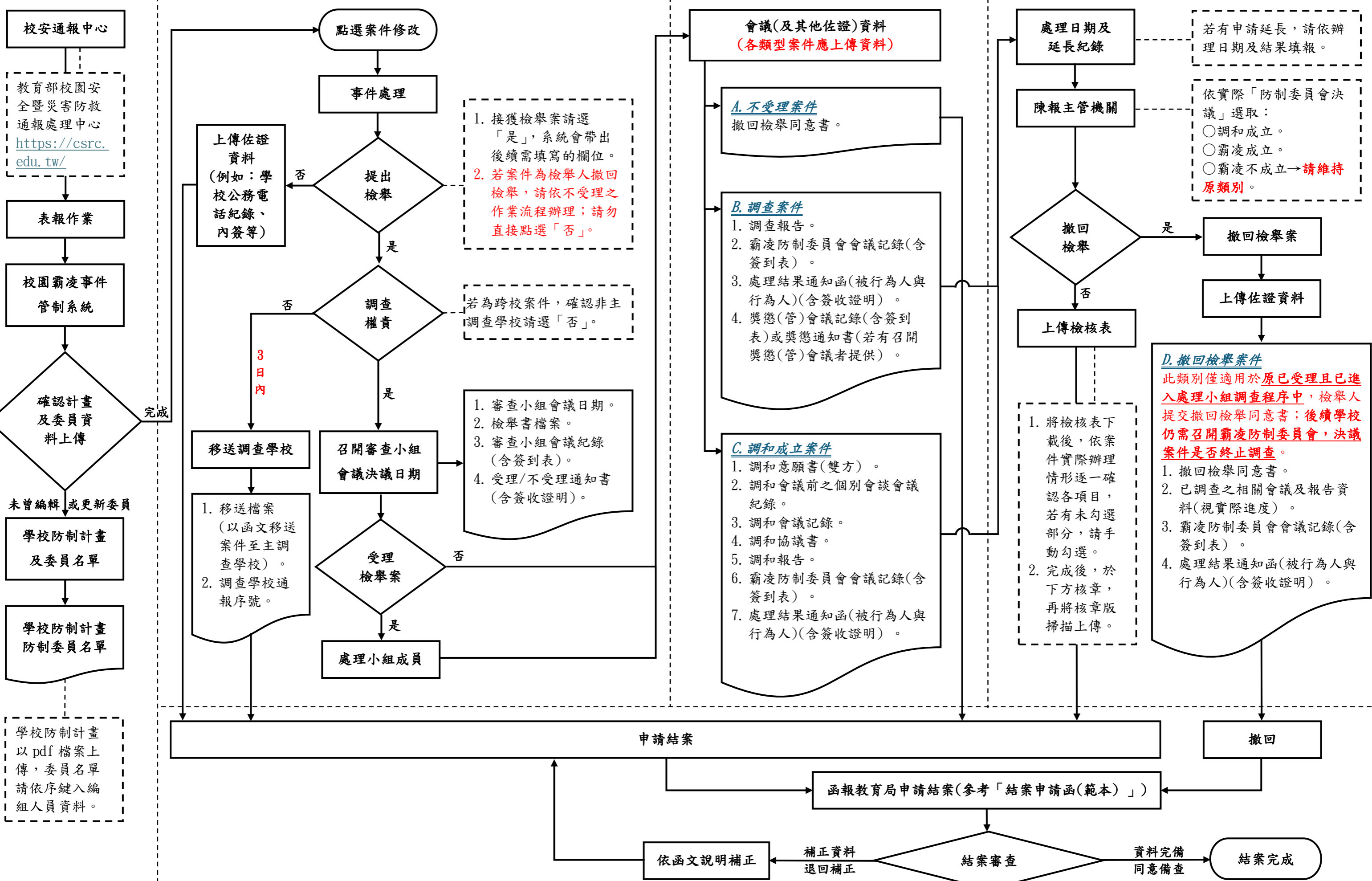
教育局接獲檢舉/陳情後，公告督導學校依規定續處。



- 啟動救濟程序：**
- 一、被行為人：**
1. 檢舉人/被行為人於收受不受理決定/終局實體處理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所屬主管機關陳情(§49)。
 2. 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26、§49)。
 3. 主管機關召開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審議，倘陳情有理由，命學校另為適法之作為(§63、§64)。
- 二、行為人：**
-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48)。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系統結案流程及注意事項



校安通報中心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https://csrc.edu.tw/>

表報作業

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確認計畫及委員資料上傳

未曾編輯或更新委員

學校防制計畫及委員名單

學校防制計畫防制委員名單

學校防制計畫以 pdf 檔案上傳，委員名單請依序鍵入編組人員資料。

點選案件修改

事件處理

上傳佐證資料
 (例如：學校公務電話紀錄、內簽等)

提出檢舉

1. 接獲檢舉案請選「是」，系統會帶出後續需填寫的欄位。
 2. 若案件為檢舉人撤回檢舉，請依不受理之作業流程辦理；請勿直接點選「否」。

調查權責

若為跨校案件，確認非主調查學校請選「否」。

移送調查學校

1. 移送檔案 (以函文移送案件至主調查學校)。
 2. 調查學校通報序號。

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日期

1. 審查小組會議日期。
 2. 檢舉書檔案。
 3.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含簽到表)。
 4. 受理/不受理通知書 (含簽收證明)。

受理檢舉案

處理小組成員

會議(及其他佐證)資料
 (各類型案件應上傳資料)

A. 不受理案件
 撤回檢舉同意書。

B. 調查案件
 1. 調查報告。
 2. 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記錄(含簽到表)。
 3. 處理結果通知函(被行為人與行為人)(含簽收證明)。
 4. 獎懲(管)會議記錄(含簽到表)或獎懲通知書(若有召開獎懲(管)會議者提供)。

C. 調和成立案件
 1. 調和意願書(雙方)。
 2. 調和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3. 調和會議記錄。
 4. 調和協議書。
 5. 調和報告。
 6. 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記錄(含簽到表)。
 7. 處理結果通知函(被行為人與行為人)(含簽收證明)。

處理日期及延長紀錄

若有申請延長，請依辦理日期及結果填報。

陳報主管機關

依實際「防制委員會決議」選取：
 調和成立。
 霸凌成立。
 霸凌不成立→請維持原類別。

撤回檢舉

撤回檢舉案

上傳佐證資料

上傳檢核表

D. 撤回檢舉案件
 此類別僅適用於原已受理且已進入處理小組調查程序中，檢舉人提交撤回檢舉同意書；後續學校仍需召開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案件是否終止調查。
 1. 撤回檢舉同意書。
 2. 已調查之相關會議及報告資料(視實際進度)。
 3. 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記錄(含簽到表)。
 4. 處理結果通知函(被行為人與行為人)(含簽收證明)。

1. 將檢核表下載後，依案件實際辦理情形逐一確認各項目，若有未勾選部分，請手動勾選。
 2. 完成後，於下方核章，再將核章版掃描上傳。

申請結案

函報教育局申請結案(參考「結案申請函(範本)」)

依函文說明補正

補正資料退回補正

結案審查

資料完備同意備查

結案完成

註：本流程圖內容係參酌「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 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副校長		
2	學務人員				至少2類人
3	輔導人員				
4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5	家長代表				
6	外聘專家學者				
7	學生代表				高中學校應 包括學生代表
附註	<p>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 安 通 報 編 號 :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禁止職場霸凌公開揭示

- 一. **職場霸凌**是指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的身心壓力。
- 二. 如遇有上述事件請向服務機關提出職場霸凌申訴，如涉機關首長則向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申訴。
- 三. 本校員工遇**職場霸凌事件**，請立即透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訴：
 1. 電話：06-5731019分機13
 2. 傳真：06-5732332
 3. 電子信箱：tjes@tjes.tn.edu.tw
- 四. 本校對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並提供適當的協助。

校園霸凌預防實施過程



說明：婦幼隊宣導反霸凌主題



說明：三好校園反霸凌戲劇演出及省思



說明：友善校園週學務組長宣導反霸凌議題



說明：友善校園週教導主任宣導反霸凌議題



說明：影片宣導反霸凌議題



說明：老師融入教學宣導反霸凌議題